

沙斐伯雷伯爵傳卷中目錄

第十一章 一八四四年

配哲透助君改良婦工章程

信地及他希替島之助力

作工時間之大提議

改良瘋人院章程

演說調查工廠情形

第十二章 一八四五年

辭愛爾蘭巡撫任

改良布廠孩工議案

籌議海疆要政

議論教會競爭之事

再提瘋人院之辦法

商稅之情形

第十三章 一八四六年

商稅之改良

開去議院之缺

工時之演說

改良貧寒社會之大舉

第十四章 一八四七至五十年

十鐘工作方案之前後情形

第十五章 一八四七年

助宰相勒賽爾整頓學務

爲巴特城人民議院之代表

猶太人入上議院之情形

第十六章 一八四八年

泛論世界已往及將來之變亂

應召籌畫安撫之法

法德奧之內亂與英之關係

提倡衛生事宜任衛生部之督辦

移民政策

第十七章 一八四九年

具衛生辦法之議案

次子病沒

續派貧民往屬地

爲郵局爭得安息日

第十八章 一八五十五年

受託辦拯貧之善舉並赴法國考查情形

辭衛生部主任

對於天主教之演說

任大賽會事

任聖書會會長

提議工人住屋事宜

承襲貴爵而入上議院

備述往日之行事

第十九章 一八五二—二年

初入上議院之狀況

提議農務

交際不限等級

助美國釋奴

第二十章 一八五三年

進步真詮

貧兒學堂之辦法及演說

提議營業公司之議案

提議寄宿所之議案

請與巡警拘束乞兒權

創設自新學堂

遊意大利

討論中國太平之亂

辭退衛生部之原因

沙斐伯爵傳卷中 目錄

論民權與經濟之關係

教育之演說

第二十一章 一八五三四年

東歐變端

與教皇辨論教務

不受貴重獎賞

重提掃煙因議案

澄清污穢民居之善法

論世界戰事之關係

英兵苦況與紅十字會之創始

辭新政黨之招

組織戰地衛生會及各項章程

---

第二十二章 一八五二年

辭新內閣之召

提議教會自由之案

---

沙斐伯雷傳卷中 目錄





沙斐伯雷七世伯爵傳 卷中

第十一章 一八四四年

君仁慈根  
天性而觸  
處推至

今歲愈顯

失助意中  
得助意外

君仁慈根乎天性。凡遇人世刻毒壓制。反天理悖仁慈諸事。必盡力糾正。不問其爲屬婦孺。屬工商。屬學堂。屬宗教。屬政府。屬邦交。皆疲精茶神求之。務使一衷諸道。以底於平。此本傳開始至今所疊次稱述。閱君事實者。蓋無不仰君高義而志切景行矣。迨至今年。愈益暴顯。英國裁縫婦工。向爲裁縫公司所刻待。增其工時。減其工值。任婦工百倍其勞。而不足自給。君早有聞。因其未顯著也。暫置之。至今年適逢事會。與君以着手之處。君於是爲區畫定章。減其辛苦。君所盼爲指臂助者。率袖手旁觀。曾不爲動。而來助力者。轉爲君所始念不及之人。夫素號同心。而不爲助。實足令君自疑。或吾此行非是乎。或吾才力不逮乎。不然。胡爲棄予如遺。任予孤立。而不一扶持也。吁。若在他。人未有不改吾故轍。不復多事。徒勞而君不然。今述君着手此事之力。先述此事顯明之由。今年配

配哲透著  
書發明

君捐金助  
配

配事訖而  
君之事起  
矣  
印度滅信  
地

君具書請  
復信地權  
位

哲透 Pagey 君著一書。述婦工種種苦楚。其書甚有才力。灼具熱心。所指刻毒。事項雖未顯標公司名。而渾之曰。某某行某某事。如是如是。是識者早已望而知之。於是諸公司惱羞成怒。欲訟配君。謂其毀壞公司名譽。配亦爲訟費之預備。乞同志助。君首捐多金爲倡。於是他助者踵相接。嗣配以書中但虛言某行某事。並未直書其名。無結訟理。公司特恫嚇耳。遂未收助款。已而公司果罷訟議。但公司與配事雖訖。而君與公司之交涉。自是起點無少停矣。又印度有一事。更顯君仁力所屆。初印度西北部之信地。爲自立國。與印度政。府交甚睦。一二年。前因英國與阿弗干意斯坦稱兵。假道其境。意不願。遂漸生嫌。尋與印度戰。印度敗之。收其地。時領印兵者爲奈比歐 Napier。雖收信地。而不以國議爲是。英國亦有多人議印政府所爲之非。謂從前印度與信地既屬敦睦。卽有小嫌。應以和平處之。胡爲一舉而滅其地。其政策甚勉強焉。一八四四年二月。君具書於議院。請皇帝持公義爲信地六王計。使印政府復其故。

前印員英  
人某作書  
登報

演說議院  
之力

效功所至

地還其故權。當未具議前。君頗冀六王來書。求英政府。久之。圓然而從。前任印度大員之英人某。有書登報。指斥印度所行之不合。謂信地六王事。政府甚至。即或近有不合。亦不容一鼓滅之。以演此劇烈之手段也。君閱是書。憤然起於議院。議此事。時將六王。歷年與政府往來事蹟。一一臚列。求英政府行王道。以遏強權。主公義。以字小國。其演說甚有力。量嗣宰相比爾。爲印政府辯護。謂君所言有太過處。於是英政府雖明知信地六王之屈。而以君所求者。與印度全體有礙。未之准。直謂六王之屈。爲世界所恆有。君所提議。勢難舉行。然雖不能復其故地。而另與寬闊之土。以棲止之。年給銀元三十萬。爲用。使不受印政府之壓抑。此事就君觀之。固所望不逮所求。而自他人觀之。則效力已卓著。六王已食其福矣。

是時除信地事外。又有他希替島 Tahiti 事。勞君之懷。島本自立國。其女王與民人均屬基督教。英之教士商人。居其地者甚衆。忽法國海軍將強其受法保

法將強佔  
他希替島

護。加法旗於是島國旗上。女王不從。法將遂拔女王之旂。而樹法旂。強佔其地。女王求救於英。英有教士某。傳教是島。有年爲人民所欽佩。德望既著。力量亦宏。時兼充領事。任於是法之警官強捉之。謂其素得民心。今不止民亂。應賠吾所受之凌辱。時地方人民反對法將。毀傷法之房屋。法將向索賠償。一日不清償。一日不釋英教士。且謂人民倘流血。亦必於英教士頸間償之。其被執也。處以監禁。及得釋。旋逐出島。不許少停。教士歸英。英廷臣與人民甚異。法將舉動爲無理之尤。宰相比爾謂此爲不能受之大辱。國中憤憤不平。非前雪不可。此數月中。英法頗有失和景象。後法相基梭講和於英。比爾索法邦真實服教士罪。復女王位。而允法以保護是島權。君日記中有云。

法將強樹國旂而佔他希替島。此固無道無理之極。而實則吾英階之厲也。何以故。今日世界小國。非仗大國保護不能安甯。前二年間。吾英如聽該女王之請而保護之。則法斷無今日之舉。該島向奉基督。素親英人。既志同而

道。合。乃。却。立。而。不。前。坐。令。狡。焉。思。啟。之。強。鄰。攘。臂。攫。取。良。可。惜。也。背。道。佔。地。之。舉。前。年。印。佔。信。地。英。不。阻。不。可。允。而。允。之。順。道。保。護。之。方。可。行。而。不。行。之。其。事。異。而。其。舛。實。同。吾。甚。憐。該。島。人。民。政。界。信。道。在。在。不。獲。自。由。法。之。國。空。有。自。由。之。名。法。之。民。實。無。自。由。之。實。且。該。島。素。界。荒。野。其。蒙。昧。英。啟。發。之。憲。政。律。法。一。效。之。英。既。教。以。聖。賢。之。道。復。授。以。通。商。之。方。今。該。島。既。欲。進。文。化。之。前。途。求。吾。英。爲。幫。助。吾。政。府。應。如。何。盡。心。力。爲。之。而。拱。手。讓。人。豈。理。也。哉。

然。君。雖。繫。念。邦。國。大。交。涉。而。仍。不。稍。置。工。廠。諸。改。良。慮。國。人。之。不。甚。知。也。時。時。提。倡。以。啟。之。歷。久。而。聞。者。印。腦。知。者。亦。孔。多。矣。今。年。二。月。民。政。大。臣。又。具。一。案。糾。察。廠。工。諸。病。然。外。人。一。聞。其。案。便。謂。其。去。君。遠。甚。何。以。故。案。中。但。言。其。鐘。點。而。未。定。其。教。育。之。方。針。且。鐘。點。之。章。程。亦。甚。不。合。計。每。日。有。十。三。鐘。半。之。多。除。一。鐘。半。餐。飯。計。有。十。二。鐘。工。作。時。君。與。同。黨。聞。而。非。之。凡。國。中。知。做。工。之。苦。者。

亦甚。不滿意於是。倫敦城中分段演說勸議院弗允。某日有工黨領袖兩人詣伯麥斯頓府請見。適伯正欲偕夫人出遊。聞者因辭客。不爲投刺。而二人則堅請見相爭於門。伯聞之。問其故。聞者乃導二人入。見伯甚樂。伯之熱心。伯語二人曰。吾於工廠因不甚明晰。然兩君所言。恐亦有偏處。因今日乃機器時代。已非前日人工時代比。何得有如是苦作。兩君聞伯言。幾窮於答。適伯客室中有輪椅。二人因假之爲比例。手推而膝送之。請伯蒞觀。其費力與否。蓋機器有人力火力之分。鉢勒屯 Bolton 製布機器。手推膝送之苦。較此什伯倍之。故常有破壓諸苦難也。伯見其比例。聞其陳說。廠中製布之苦。瞭明如指掌。時伯夫人出而見之。戲語伯曰。吾客堂何變爲工廠。豈君效慕工人所爲耶。二人又言曰。是雖輕而已。勞時雖短而已。乏君慮其苦不逮。是而要知其千百倍之言。未已。兩人中有一人伸其手。出其膝。請伯閱其繭。且曰。廠工雖不出一室。而終日旋轉不亞百里之長途。幼童其能受乎。伯心爲之動。自此以後。力肩是任。爲改良

伯亦爲  
良工廠  
巨  
人  
辨駁  
民部  
大臣  
所具  
案

顧巴利  
令  
智昏

巴賴德  
自  
認失言  
比爾派  
人  
婉商  
不允

工廠之巨擘焉。方民政大臣具案議院時。君甚有辨駁。查君是時日記。心甚憂  
懣。意謂十餘年來。殫盡心力。迄今仍未著效。功然君歷年雖久。爲日雖長。而毫  
無倦怠。仍盡力演說。閱三小時之久。其預備之功。更無待言矣。其所求者。大概  
仍爲前次工作。十鐘之議。時新黨中顧伯登 Cobden 巴賴德 Bright 二人。平  
日甚求民益。此次忽反對君所提議。蓋二人於工廠投有資本。爲利欲所蔽。偏  
護主人。一反平日所持政見。而反對君者。一聞夙負名譽。兩新黨之言。則甚喜。  
以爲可據。顧巴二人之言曰。君爲南方農家一帶人。何不自清理本處農家弊  
俗。而遠預北方製造諸工乎。君今所爲。如用千里鏡者。以大端向人。放小爲大。  
指摘不已。以小端向己。縮大爲小。細微不論。此非君子之道也。而巴賴德所言  
者。尤多過實理處。君立起謂之曰。巴君頃所言者。爲有意污吾名乎。請證明之。  
否則應認失言之過。斯時閣堂亦爲君不服。於是巴賴德乃自認失言。實無意  
污君。遂仍提議十鐘之理。由君所言爲閣堂所欽。比爾政黨。暗派人與君婉商。

比爾加君  
紛擾之名

衆贊君意

再投票政  
黨再占少  
數

勸君莫堅執不易。要知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君毋但逞今日之言。須爲吾輩他日執行地也。復恫嚇君曰。君議果勝。吾輩惟有解散。君自度力量能更成政黨否。君答之曰。吾惟知順天理人情而言之政黨。縱易至累萬。吾仍如是提議也。嗣又往復辨論。比爾於演說中駁君曰。君所提議欲行者。實使議院約法紛擾。今日爲甲定一章。明日爲乙定一章。循至丙丁。循至箇人。皆將各定一章。政之紛擾孰甚。是時衆拍手。比以爲讚己所云。而孰知衆乃謂各人本應各定一章也。比爾又云。既爲工業定章。何以不爲農業定章。衆又拍手。意謂農業本應次第定章也。衆情向背如是。及屆投票。贊君意者一百七十有九。贊比爾意者一百七十政黨。遂敗。向例凡軍國緊要事件。政黨票數既敗。則開缺避位。今日之事。不願如是。於是民政大臣又宣言續爲原告。十二鐘之議投票意。欲此次獲勝。則君所提議自廢。不意政黨仍居少數。計贊君意者一百六十。有一贊政黨者一百五十。有三按平常投票定章。即應立准。君議否則政黨解位。而此次則



民政部仍囑  
強變幻

政黨三次  
失敗

激動全國  
公議

比爾以計  
去君君不

既表十鐘  
之理由復  
私託民部  
之

兩不居。民政部仍宣言曰。君十鐘之議。雖得多數贊成。然自吾觀之。頗有妨礙。今仍不能著爲令。暫置三日。再商議審度。書是議而復投票。以決定。民政部之意。蓋欲運動衆人反對而廢之也。越三日。又投票決議。先決議十二鐘之條。政黨又敗。而以含糊不清故。放置之。嗣仍由政府具十二鐘案。全國工人紛紛聚議。擬上奏皇帝。叩求札飭民政部大臣。勿得堅執己意。違十鐘之公議。而強主十二鐘之私見。是非特不以仁義待人。抑亦自輕己位。大臣傲性。自持實爲妨礙國務。雖才具有獨勝處。亦爲傲累。云云。嗣議院閉會期內。工廠主人相約預備控君。節次提議之不當。及至辨駁時。仍爲君公正之理所折。不能勝君。比爾知十鐘之議。難始終不允。乃以君爲愛爾蘭總督。職位崇貴。而實則畏君之議。推而遠之也。君辭不就。及五月間。政府又具工廠章程及十二鐘之案。與前略同。其主人代表之辨議。尤多欺君。君仍守定十鐘議。不爲動。其演說不但表明十鐘之理。由亦攻訐民政部大臣前者不受十鐘之議。非有理。由可據。乃徇己私。

民部以解  
職要挾

比爾以政  
黨解散恫  
嚇議院

成功不遠

提議商稅

致比爾書

而妨惡之。議院咸贊君語。民政大臣亦起立曰。沙君議論非他代表所能勝。然吾甯辭去民部職。任不能從之。其他由反對而表同情者甚多。如馬可勒 *Mark* *Carless* 初爲反對。至是與君表同情。又演說以伸其義。無如比爾仍用強硬手段。謂君議如成。則政府必散。以是恫嚇議院。議院雖心願君議之成。然恐政府解散而生他變。投票時不得已而右政府。罷君議。然人人皆知君之功告成不遠矣。因按之天理。驗之人情。皆主十鐘。也是時國民頗紛論謂政府舍十鐘而定。十二鐘甚爲不平之鳴。

未幾有商稅輕重之議。比爾仍操恫嚇術。強議員徇己意投票。於是己黨亦多不服。舊相底士熱利 *Disraeli* 於議院宣言曰。比爾以術脅人。視同黨與己奴隸無異。君時亦甚不服。比之所爲。乃致書曰。

吾向佩君行。贊君於衆者。十年如一日。不料及今而使我心瘁也。君近來所爲。甚拂人意。吾推挽君而時遭君反擊。吾忍之於心。未敢言也。前時君令下

議院推翻已定十鐘之議。吾雖難受。而不於衆前抗君者。誠以彼事實。吾提議。爭之不勝。人或議吾自護。其非若今日商稅之議。則與吾渺不相干。吾得向君而直陳矣。君欲輕稅。吾亦欲稅。輕意見本相同也。而君用靈巧之法。翻議院已定之案。則吾甚不謂然。此實踐踏議院之職權。使不克尊大公事。惟強力是視。可否。當然持循。是不特壞往古典章。今時憲政。且滋將來無窮之弊也。議院以揣摩宰相意旨爲事。名存而實亡矣。吾此事未投票者。亦不願於衆前抗君耳。今且盡吾忠告。自是之後。恐不獲爲驟斬之從矣。惟君察之。比爾復書曰。頃接大教。爲商稅一事。勸誨殷勤。公私曲盡。高義薄雲天矣。聞疾我已甚。我心憂傷。匪惟己一人。有失助之懼。政府不得君助。良非細事。君與吾書。盡朋友忠告之道。不使失顏於衆前。吾感荷奚似。

此時議院。又有信教自由之議。英雖向有自由之名。然各教仍未得平等之實。屈抑頗不免焉。起初權操天主教。後削奪之。而歸耶穌教之監督。會由是人漸

知有自由之權。且且思之多。歷年所。至於今始得。其中不平等與屈抑處。譬如監督會外。有浸禮長老諸會。而惟監督會能收人捐款。他會概不能。倘或爲款項涉訟。則不得律法之保護。當威廉第三時。長老浸禮諸會。得此平等。而此外尙有數支派及天主教諸派。則仍向隅。至是比爾具議。諸教概與同等。雖反對者衆。而其議終成。各教遇有禮拜堂及錢財等訟事。於約法司前。悉佔同等之地位。約法司公平其心。以審之。無復往昔偏頗之見。君屬監督會。君友朋多反對是舉。而君則以爲應然。君嘗言。吾早懸衆教平權之願。不圖今日成於比爾也。

贊成平等

續議瘋人院章程

是年君又提議瘋人院章程改良其所不及者。先是四十二年間。貴族色。嘿爾色。梯伯爵 Lord Somerset 具案請廣倫敦瘋人院章程於全國。並先派總查赴各處瘋院。查察情狀。具報議院。准行。至是報告既出。全國瘋院情狀。備載無遺。其中多可感喟之處。從前所去之病。大概仍有留存。此次報告。乃實爲後日改

調查從前  
改良向後  
君均力助

請嚴定收  
管瘋人之  
律法

私院之弊

管理貧窮  
之弊

良之基礎。君不但爲調查從前之助。更爲自今實行改良之助也。本年君具案於議院。懇皇帝與政府加意。隨後辦理之法。使瘋人得輕快。其疇昔所派之督辦。亦已滿任。以後或另派或續任。須察其人而定之。又言議院應嚴定收管瘋人之律法。勿令假端陷害。誣良爲瘋。又言總管之官。應派慈善者充之。不可惟強力是尙。因瘋人惟賴慈善者感化。非恃強力者壓制也。公院固應如是。私設之院。尤視公院爲急。蓋其弊較公院更多也。其中爲利故而滅人之自由者。如爭產業。強加族人以瘋名而送之私院。按年或貼院中五千元。一則用財而強陷人入一則貪財而不願人出。凡此之類。實繁有徒。今欲澄清是弊。應派人常常查考。不問其爲公院私院也。更有未立公院之省。其貧窮由社會派人管理。貼銀多寡不一。而管理之人。則視其津貼銀數之多寡而待之。起居飲食。相去懸絕。此甚不公也。是故欲去此一切弊。應各省普設公院。以待之。更有進者。凡瘋病初起時。易治。彼無瘋院之處。則初瘋者必日加重。此定理也。故尤願政

諸多說  
院以爲  
預防

府於全國多創瘋院以爲預防。則瘋人自見日少。此無量之德也。於是民政部允自明歲始次第興辦。厥後人頗贊君。謂君非先造成輿論。則不能獲是願也。是時君日記中有數語代表云。

日記

泰晤士報謂吾議論有軟弱氣象。而要知非也。輿論中誰爲助吾者。皆吾一人。獨力造之也。吾非但無財。不可以爲悅。並書記亦不能延吾財力。有限豈故爲軟弱哉。

君德如川  
流

不失信於  
小子

君德如川流。無往不現。如某日許其幼子數月後往某處視兄。屆時路遠費巨。君又甚窘。似可改期。而君則必竭力踐言。不失信於小子。蓋謂費財有限。而棄信則無以示教也。

日記

九月中君又爲工廠演說。諸調查其日記有要言曰。求天開導工廠主人聽吾正言。而屏去爲仁之妨惡。此時工廠主人所爲者。實令人不能同心也。又云。吾爲此事甚苦。吾身心按肉身快樂之思言之。吾

胡克名論  
本天而動  
不敢憚勞

工人之言  
實驗良信

諸會首歡  
迎君  
成功之人  
率自不畏

願。願。放。置。而。不。問。然。吾。又。不。忍。遺。棄。斯。人。也。吾。某。日。閱。報。見。吾。至。友。敦。Dunn  
已。死。敦。春。秋。未。高。遽。辭。人。世。上。帝。奧。妙。誰。能。知。之。

哲學家胡克 Hooker 有名論曰。上帝之行知之者。希其知者。無不令人讚服。不知者。惟有以恭敬將之。吾今日閱君日記。其辦事救人之心。亦本天而動。君往北方周遊各工廠。其事甚勞。而不敢不細查。以爲議院演說各事之預備。其廠主待工人。大都視如無知之動物。但求己利。不顧人益。亦間有不如是者。如不允十鐘。而願十一鐘。謂吾讓彼一鐘。與彼身心有益。隨後彼所作之事。或能較勝也。前時工人。有在廠工作不亞日行若千里之說。主人謂其不逮。君是時。特於其廠中。實驗之。知工人所言者。真實不虛。而主人所云。甚不足信也。君又察視城中工廠情形。見工人身體多衰敗。心實憫之。是時城中諸會首。聞君至。開歡迎會。而致頌詞。備述君歷年救人之辛苦。君亦爲演說。以答之。語甚可欽。先舉夙昔所同勞者。諸人曰。是皆不畏人之毀謗。不畏人之凌辱。而獨行己意。

謗辱始

昭然共見  
之據

任事者之  
模範

日記

沙斐伯雷傳卷中 第十一章

十六

以成厥功者。又云。今日已得進步矣。其事功雖未得謂成就。而日進之象。則昭然共見矣。(一)定最小孩。工以六鐘爲度。(二)勒令主人設防。閑機器之法。莫令傷人。傷人則處之以罰。(三)婦工不得過十二鐘。此雖非極致。而亦可觀矣。又云。議院議事甚不易。(一)入議院必先循典禮。空廢光陰。(二)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事若棋枰。一着偶差。全局俱毀。吾願衆友任事且安詳。其心以處之。遇有拂意之處。毋怠毋荒。以徐達吾望。此時有某會。並致頌語於君夫人。謂君夫人實助君以成各善也。

君日記云。吾此行晤廠中主人。工人甚多。先與主人細談。主人甚喜。吾言繼向工人演說時。勸其以溫和待主人。工人亦信。吾對衆言此事。非衆人各具祈禱之誠。時赴禮拜堂爲之。則不能成。蓋凡事悉原於道。非以道爲基。則無起色也。如吾所行諸事。非有道。感動吾心。則吾亦萬不能成。故衆人不必感吾感天父之道。乃是也。又云。吾到工廠。見有數處。孩工逾三萬五千人。大率



十三歲以內。且有五六齡者。作工時間。大率十四五鐘。誠令人聞而髮指。吾使上帝力誓必除此巨害。吾嘗禱告上帝曰。上帝爲救人主。應於其中救之。及回倫敦。議院正屆議事期。君於是定見。仍提議十鐘工作。印布廠孩工。瘋人院。三事爲要。其他且姑緩從事焉。君日記又云。

吾往日格彼 Rugby 學堂。查察章程。決意送吾子入內受學。不送入伊屯 Eton 學堂矣。伊屯學堂課程亦佳。然多重外飾。重外者必輕內。道德培養。不敵外界浮榮。艱鉅猝投。將有不克負荷之慮。今此之時。非外觀是。尙實內心。愛道力拯救世界之爲要也。以本分爲重大之天職。視富貴爲濟人之器具。非自利身家也。吾自預備之。不畏人言。不求人知。惟孳孳焉。以盡本分爲務。副上帝使吾爲人之初心。吾之爲子謀者在此。而曰格彼較伊屯優矣。吾決意送吾子學。於是又云。民政大臣請吾具瘋院案。許吾以幫助。吾心躍然。欲罷不能矣。

十鐘工議  
基礎既立

君舍官而  
救人

辭意決絕

盡力拯救

君是歲雖不獲多提議十鐘之工。然回視所爲。已有基礎。伯麥斯頓馬可力諸人。甚爲襄助。有進步之效。君頗慮他日父沒後。已循例入上議院。下議院無繼起之替人。遇事首出不意。是年比爾又欲授君愛爾蘭巡撫任。君甚難定去留。以忠愛言。宜事君而致身。以年齡言。宜服官而秉政。以家計言。宜博祿而救貧。凡此皆應受任之至義也。然既受愛爾蘭任。則不能復預下議院言事。而國中貧苦善念之懷。應放置矣。當君審度時。比爾囑友人勸君曰。君所提十鐘議。章程已完善。政府已允他日頒行。君不必爲是憂勞矣。君答曰。吾必盡吾力於此。以觀厥成。比友又言曰。君不赴愛爾蘭任。異時升入上議院。又將何如。君答曰。入上議院。天所爲也。受愛爾蘭任。吾所爲也。吾不敢自棄。吾未竟之功。故決意不受。且比爾之言。多不可恃。吾何能信前議之必行哉。

君是歲爲印花布廠孩工甚盡心力。當一八四〇年間。求皇帝派員查察情狀。

印花廠孩

火熨之工  
情狀

具案前  
通知

觸耳印腦  
之苦  
意外

籌議海疆  
要政

其報告既出。君悉心求之。謂待此孩工幾與蓄奴無異。孩童自六七齡始入工。工時每日率十七八鐘。廠中惡氣瀰漫。卽做工數鐘。亦損害身體。人多熱甚。而水濕之氣更重。其用火熨布之屋。烟霧橫斜。氣爲之漲。孩童不病目者甚希。此工心力。手足力。均出他工上。非用心察視。則損誤隨之。而手必用力。旋轉足必用力。常立不能坐。視工重。若是而取值甚少。其繪花之工。比一切尤難。故屈一八四五年開會時。君預先通知。今年欲具是案。而此案又適放囊面先取得之。故至二月開議時。君卽具案。請立善法改良。君既熱心。而又善說詞。且能以道感格。後來之代表人。甚受感動。一國之民聞之。同憫。廠中之苦。謂意念所不到者也。君不尙口給。而有德。必有言。爲全議院人所欽敬。雖亦有反對者。至六月時。吾議已通過。上下議院政府。允行定爲國之約法。雖因反對家意見各持。改易不一。未必盡臻完善。然已能免許多苦害矣。做工之人。甚蒙斯福。君雖盡力於工界。爲之改良。然亦未忍置國政不爲之盡力。籌畫也。此時英國。

日記

政界籌議保護海疆要政如礮臺軍艦之類查君日記云。

吾今晚於議院籌畫海疆軍備非爲一年款餉已也吾國今日最險之問題使人聞而生畏礮臺既不足防敵海軍又甚不精強他國軍艦兵士有與吾等數者吾不得而勝之危險極矣而坐井觀天輩但侈談百年前戰勝攻取往事爲震耀之餘威此務虛名而忘實禍也今時若有兩國合力圖英則二十四鐘內不克自保且昔年法兵逞強於他希替島倘逐勝而來吾英計十六鐘可達不知吾英將何禦之彼不必先致哀的美敦書 *ultimatum* 於我也輕艦來襲如取囊物危乎殆哉故吾國今日海疆諸政應亟謀完全保護之方云。

教會有競爭之端

今年英國教會各黨又有競爭其始爭之端爲復元教會友著一書謂英國所行典禮未能爲教會準則不如效法羅馬之爲愈此書既出如傾油於清漣之河水紋立爲散亂作者係阿斯佛耳大學堂教習書出後兩黨紛爭聚議於學

堂投票多請滅。其書而擬作者之職自是。而後類此者甚多。監督會教士亦有入天主教者。謂監督會既不能行天主教成規。吾甯舍棄而入天主教。總之有一黨派不服英國所行復元教之典禮。心歸天主教。而又煽動他人。幸其權力有限。所圖之事不成。而此時政務中。又有憤激人心之事。比爾具案論愛爾蘭美陸天主教學堂事。格蘭斯頓(Gladstone)見之而告退。因早時曾著一書論政教聯絡之理。今日比所論者。大與之反心甚。不甘既告退。更爲演說。以訐比論之非。其學堂本立之宗旨。爲養天主教士而設。成立多年。經濟頗絀。時籲國家爲助。今則益形頹放。教習脩金亦不足支。給比爾具案。謂此雖天主教堂。所設然其民則猶是愛爾蘭之民也。不可不平等視之。比爾之意。欲爲該學堂預備五百學生住處。蓋往日學額僅四百餘也。教習脩金亦加增。昔日國家每歲預備之九萬津貼。今後改爲三十萬。永著爲令。不更議學堂修理添置房屋等件。由工部經任支國帑爲用。此案雖與前時某教習書欲歸羅馬法者。渺不相涉。而

人民心目  
中合二爲一

人妄疑君

比爾胸有  
定見

君持論平  
允

人民視之則二而一也。下議院爭之急辯之疾。至於六日之久。迨投票時。雖通過允行。然不服者亦頗具。大力爭者。兩集於途。監督會則更反對焉。君是時於議院演說甚反對此案。或疑君昔日亦曾欲天主教有自由權。今何爲亦反對之。而正不然。蓋君昔所欲者爲天主教不受逼迫。得其固有之自由。非欲欽慕而倡助之也。今比爾所爲者。乃從而附益之。謂故君甚反對此時國中如風撼樹。風靜而樹不甯。各黨演說甚激。輿論沸騰。其聲勢浩大。過於中國今日立憲之議。萬萬也。夫一國成立之事。非全國人合起而討論之。不能奏功。試觀英國已往之迹。知非易矣。此時比爾雖經衆論抵謀。然迄不稍畏。謂他日人明其理。自不致如是驚疑。此時反抗雖多。終見成爲定案。迨後一八六八年。格蘭斯頓爲相時。重整愛爾蘭教規。其事遂就。君之演說於下議院也。人人佩君持論之平允。蓋君雖反抗。然從不加天主教以貶詞。惟言應和平溫柔待之。而不可盡吾力爲提倡。及案定後。君又言曰。愛爾蘭雖獲是利益之案。然其人尙未知

每春集議  
教務

各會多請  
君領袖

人民爭圖  
路礦繪圖  
呈議院審  
核

議院甚審  
慎持重

具感報之情也。

英例每歲春國人集議提倡教務諸事演說之會遍國而尤以倫敦京城爲中心點籌款與作改良等等有爲本國預備者有爲傳道他方預備者層出不窮此時國人有一宗旨欲使猶太人民聯絡基督教而以君身列貴族熱心宗教且素號慈善家故各會多請君領袖其事君輒應之排日詣會所演說稱首君近年提倡是事甚有經驗演說之力益富蓋自與德皇倡耶教於耶路撒冷城時卽容心於此矣。

英國素稱活潑自由之國故時多興作之事待議院取決近則鐵路鐵礦二者人民咸願投資以圖厚利又見近歲業是者多獲贏餘於是舉國之人趨之若鶩公司愈歷愈多測繪之圖四境俱遍咸呈議院乏准但人心急於爭利有時利令智昏其測繪者未能悉當或貨物麇聚處或杏無人跡處亦欲爲之倘貿然聽行必貽他日之悔故議院對此甚審慎而持重焉是時上議院中以君父

君父領上

議院君領

下議院

六月間又

具瘋院之

議

令各省速

立公院而

分別瘋人

住之

一面演說

其苦一面

籌畫其費

為會長數

十年未嘗

取俸

工人疑君

為領袖。凡所論斷。悉妥貼周。詳聲名。四播。君則居下議院。為議會會長。春夏二時。悉究心。於是不暇旁及其他。然心中則時欲具改良瘋院章程之議。至六月間。乃果是案。政府因上年曾應許幫助。故亦頗踐言。而君為是案之預備。殊為勞頓。演說理由甚清澈。其宗旨為勉強各省速立公院。並分別瘋病之久暫而定其住所。其初瘋者則速為醫治。以免日深。其家中能津貼款項者。固應優待之。而貧窮之人。亦應與以公道。無或刻覈。其自送入私院者。政府須按季派醫往視。以定其病之重輕。君一面演說。此時瘋人受苦已極。非王道之邦所宜行。而一面暗為預備款項。以補助之。反對者絕少。故此所具之議。咸定為約法。政府派糾查會員六人。每人歲給俸銀二萬元。君為會長。以至老死。殫心竭力。數十年如一日。而未嘗一取俸銀也。

是時十鐘工作之議。尚未告成。工人見君擔任糾查瘋院之會長也。疑君忍置之微露。不悅意。君日記有云。



日記

君有勞無逸

開導安慰一出以誠

政界多事稅商之政

稅商之害

諸廠工殆忘他人未嘗爲其謀十分之一乎殆疑吾今日任糾查瘋院長爲支取俸銀乎吾此時非忘前議實因時機未至言之無益耳

當議院開會時君固甚勞而議院閉會後君亦不遑暇逸君嘗詣滿澈城工廠中開導其工人以誠感之勸其暫忍謂天下事改良至其所望地步殊非易易昔者一國之民對此甚冷淡今亦咸知容心矣雖十鐘之議未能遽成然吾誓終成之決不半途而廢今一國中太率懷十鐘之目的想成就之期不遠矣吾亦稱贊工人近來但用公平求之未嘗爲恃蠻之舉良可嘉也

是年爲政界多事之會當日比爾政黨之舉也以提倡舊日商稅爲宗旨凡民間貿易之物咸取稅以儲國用略無分別改良之議其偶議者無幾人焉比爾初時亦未作是想至是忽起一事令比爾政黨不得不於諸稅之應改與否一加審度矣向來民食以薯蕷爲大宗忽一歲蕷爲蟲傷收成無幾頓失其生命所恃待哺甚急而由他國運來者因進口稅重價值特昂於是庶民艱於飽腹

比爾議去

人知不齊之議論

力駁得是

君亦爲俗所囿

比爾政策活潑  
比爾以去稅宣佈國人

騷動將起。政府慮之。是時議院在閉會期內。政府時時商議。提早開會。議去稅。使易得食。以紓民患。吁。此危境也。而實英國振作思想之良時。人因是知商稅雖裨國款。而實大害國民。是時議論紛紜。去留各持一見。農家則謂去稅而進口貨賤。他日土產不能昂。幸反對商稅之黨力駁之。曰。此數年來。吾儕思患預防極力。苦爭之。不獲。今其言已驗。其害已呈。如之何。仍膠持固見耶。向日之提倡商稅者。亦輒然自失。悔於厥心。而主去稅。君是時意見尙未定。因君代表農家一帶。農家未願君亦不能定見焉。計四十五年中。全國注重於他事。不暇。及至四十六年。乃結局焉。

第十三章 一八四六年

比爾爲人活潑。不拘成見。其辦事也。頗知隨地而轉移。此時對於商稅一事。知須順國人意而去之。非可束縛於前此之政見。未幾遂宣佈國人曰。吾前日注重稅商。今知其非矣。稅商實不利於全國。今當即日除之。君是時方立歧路間。

君亦願改  
前見而主  
去稅

日記

刻刻不忘  
工作十鐘  
議

蓋向視商稅爲益國之義而代表地方之民亦持是見君因之有千慮之一失焉及聞比爾之佈告大悟前見之左利一黨害一國卽決議改之正月書是意於議院並通知舉君之民其日記云

吾今見比爾改良之文甚合眞理吾意從之吾在議院必以新法投票爲助如舉吾者與吾異情吾必請開吾缺而另舉此改良爲勉強國人進國度於完全立道德之根本吾素來以道爲重非開缺另舉則吾道隳矣至若屈爲難地步吾惟有籲上帝助吾而前進焉吾亦望地主悟昔日商稅之法實以小利易大害不能進國度於完全也亦有數語稱贊其夫人曰吾感謝上帝賜吾以嘉偶遇事助吾惟道是依在在提倡爲人之益吾今改是宗旨亦甚賴夫人助吾惟吾子能效之以世吾家也

是年政務雖聚精會神以改良商稅爲惟一注重事然君亦未嘗稍緩十鐘工作之案也具議時多呈新據反復申論十鐘工作之關係道德政治人民社會

引拿破崙  
之問答

去稅之議  
遍於多人

開缺後  
演說理由

非定爲約法。則靡不害及之。如爲母者。勞苦太重。則不能生偉大之兒。而國誰與立。昔拿破崙 Napoleon 問名婦甘攀 Madan Campan 曰。吾何爲而可利吾國。甘答曰。首造國中之母德。及其時代。旨哉言乎。誠聰敏而有味也。吾國今日。如工作不改爲十鐘。是爲暫時之利。而貽國家永遠之害也。云云。惜此議甫於下議院通過一次。後君卽以商稅事開缺。幸費勒敦 Filder 君踵而行之。是時不惟君持改良商稅議。蓋同見者有多人矣。此其人非附輿論起也。大概反求之心。以爲實應如是。是爲英國演說最著力之時代。比爾稱首出某日。比爾用君議演說於議院曰。吾今日之擬改商稅。實順人情之當然。非無確據之理。公等試觀阿士理諸君之開缺。可知矣。蓋比爾引君爲辭者。實以見商稅之不。容不改也。

君開缺後。往。前。所。代。表。各。地。爲。其。人。民。及。舉。君。者。演。說。改。良。之。理。由。語。摯。情。真。冀。先。開。明。此。中。人。意。見。使。其。知。應。如。是。改。良。也。旋。又。往。北。方。工。作。中。演。說。十。鐘。

君無往不  
代表公心

勸賽爾繼  
相位

君更爲遠  
大之公益

君繫念之  
故

之議。工人謂君曰。公今開缺。棄吾等矣。君連日於空屋中對衆人演說其理。工人亦知君雖開去議院缺。而心實大。公凡事一本至理。未嘗稍參己私。故無論爲工界爲商稅以及一切事。皆代表之無絲毫之曲折也。君雖去下議院。而前次通過之十鐘議。續提者亦甚力。然投票時則減却十人矣。君是時聞工人有願讓一鐘定十一鐘之議。心甚非之。然十鐘案雖未成。而比爾政黨旋因他案解散。繼相者爲素來提倡工界之勸賽爾 Lord Russell 君。重立政黨。雖暫時不見變動。而且夕終要於成。蓋新政黨早念茲在茲矣。

君去議院後。以此閒暇。乃更提倡遠大之公益。一八四三年間。所言通都大邑中。多貧窮孩童。無人管領。其悽慘可憐之狀。君無時不繫思之。其思也。蓋有數故。一爲此等孩童。任其無教育。無道德。異日長成。必無益而有害。二孩童爲將來之主人。不教之成材。則國將何恃。三以今日情形言。此等孩童。直不如畜犬之有食息所。四以他日局勢言。國家何能容多數散棄材。從前所立

司塔利君  
動是念

志願不以  
名位財勢  
而增減

以此爲惟  
一之要事

之學堂。南北東西相距甚遠。不能聯絡。於是又設法多立之。以彼此聯絡爲宗。其始創學堂之緣起。一八四三年已言之矣。今再言其始創聯絡者。初由納法司書記生司塔利 Starry 君。動是念。乃請慈善家數人商議。是事預會者。僅三五輩。權力甚微。衆人莫以爲意。而之數人者。心志於是實爲斯事之始。基造成家國之關係。至是君亦預列未幾。又及他慈善家人數益多。提倡之事益衆。而前日無名位財勢之數人。其志願竟百倍以副造。因甚微結果甚鉅。其是謂歟。一八四五年六年間。所行事於君畢。生甚屬緊要。而倫敦爲貧兒麇集處。尤有密切之相關。種種苦狀。歷年蓄諸善人之胸者。至是年乃大得救。君從是以此爲惟一之要事。常爲演說。並親至其處而觀之。又嘗詣貧兒學堂。加以勉勵。學子心中。或有難言之隱。亦爲至其家而達之。或遇各公所及禮拜堂聚會時。必殷殷提倡。在議院則尤盡力助之。循至感動全國。以是爲志。今日英國之民無不以是爲要者。皆君之功。而是年則爲着手之始云。

以預備住  
之所為惟一  
之方針  
至今垂為  
問題

國民以工  
人居多數  
皇偶為會  
首

君以閒暇  
借教士醫  
士周歷貧  
窮住所  
迎其機而  
導之善

君懷抱宏大。民瘼周知。至是將歷年所蓄念者。一一舉而措之。非泥一社會也。蓋國中工界屈抑之處。悉無不伸。赤手以援之。而尤持一宗旨為入手之方針。謂若但以心力財力道德智慧拯救此輩。皆過而不留。不能見功。是必先為之預備。住所進黑暗於光明。乃能滌其舊染之污。而自新。至今英國以是為問題。皆根君所生也。早年君與他善人組織一會。拯救貧窮。前三四年間。乃進一步。而為住所之預備。君言此時能以是立其基。必見效。益他日再及其餘。今試言住所之如何。輔助道德裨益政界社會。蓋國民之數。以工人為最多。能改良工人。即屬拯救一國。越至今年。此會成立。皇偶阿勃勒君為會首。君乘是閒暇。借教士醫士周歷倫敦之委巷窮閭中。而分工人窮人之類。以及無賴之徒。而化導其愚頑。診治其病痛。此甚不易事。因伏處下流者。視上帝去人甚遠。非已所得而敬。而君則竭盡才力。以感動之。與為聯絡。迎其機而導之。善匪惟不使逆於耳。抑更使之動於心。自言其苦難所在。而又隨處自呈其道。

降生同吾  
如珠墮荆  
棘中

君以德化

因孩童以  
感及其家

所見過於  
所設想

不使人畏難。自書君雖至極不善之處。未嘗一失故常。仁愛之懷。出以端莊。令人心悅而誠服。已佩君感動之妙用。而君尤有人所不能及者。則視盜賊以及一切污穢不恥之流。謂皆屬上帝所造。是雖鬻身爲活。不恥卑污。喪心昧良。有顰面目而降生之始。則同於吾昔基督爲此等人類。舍命拯救。視之如珠墮荆棘中。必欲提而出之。君經年累月。歷晝達夜。無不以是爲事途中。遇有貧兒。無不與語。而撫勉之。且世界感人之力量。大率勢位事功智慧力量。而君則更以德化爲首也。遇童子則更易顯著。有時途中無依之孩。桀傲不馴。經君開導。則立成溫雅。君亦存或因此孩以感動其父母兄弟之念。故爲之無稍倦。計君一生中。無論行至何處。人都敬佩。卽至盜穴亦無或慢君。其號稱最無賴之人。亦復被化而潛移。君於諸卑污處。未至時。本知其難堪。及其至也。而觸目驚心之象。較所設想者尤萬分過之。如居處之擁擠。以百人聚五六人地位。此非但不能養人身心。並壞人道德。至甚而身體之病更易隨之。醫士治其今日。而明日



擁擠爲一切不善之見端

爲文以造輿論

有意回議院以建言

君於議院外造輿論

仍然天理使人衛生。人胡爲戕生。不恤君於此事甚感於心。曰：受擁擠爲人。世一切不公益之見端。若而人者。不但求其身之病而治之。應察其病之在社會者而除之。如工價雖長而屋租日昂。烏能不羣聚而萃處。故若不先爲預備。住所以清其源。斷不能提倡他事也。

君所目覩諸苦狀。不惟演說於口也。亦爲文以登之。報造成輿論。詢謀僉同。嗣又遊德比兩國。有暇輒述而山水之清妙。益助感動。又嘗研究德之哲學。迨數月歸來。則思念愛爾蘭饑荒之苦。與宰相勒賽爾商議數事。若教務。若各大學堂情形。並有意回議院爲建言地。

#### 第十四章

此章總述四十七年至五十年間十鐘工作案

君雖不在議院。而議院仍承君志。提議十鐘工作事。君更演說於外。造輿論以爲之助。因議員提議之事。惟輿論是據也。斯時有人謂君曰：已出議院。何弗暫罷。君斥其不然。謂在外亦見效驗。此事數年即成。迨第二次投票時。主十鐘者

反對者之言  
提倡者之言

多。一。百。〇。八。票。第。三。次。多。六。十。三。票。遂。通。過。呈。上。議。院。定。議。上。議。院。又。復。紛。論。有。提。倡。者。有。反。對。者。反。對。者。之。言。曰。如。工。作。日。定。十。鐘。則。工。價。必。減。少。若。或。不。減。則。貨。物。必。昂。貴。而。民。生。益。艱。云。云。提。倡。者。盡。力。駁。之。時。阿。克。斯。佛。爾。城。總。教。士。言。曰。工。人。時。間。太。多。不。但。其。力。衰。敗。也。腦。髓。氣。筋。心。力。全。體。都。如。之。而。衰。敗。所。作。之。工。亦。不。佳。今。減。少。其。工。作。使。之。精。神。萃。聚。定。能。補。足。其。缺。否。則。徒。務。十。一。二。鐘。無。益。也。又。言。此。事。不。應。就。利。說。主。人。之。心。惟。利。是。務。而。要。之。提。倡。道。德。政。界。實。爲。國。家。之。要。也。嗣。上。議。院。於。第。二。三。次。時。允。准。定。案。頒。行。君。是。時。日。記。有。數。要。語。云。

日記

吾雖不在議院而今觀此議之成吾心甚快吾甚感謝上帝之助

國人喜此  
議之成  
工人歡迎  
廠主亦悔  
工人鑄銀

嗣全國人聞此議告成甚大感動舉欣欣然有喜色而君與費勒敦君所至處。工界咸歡迎之。工廠主人亦頗有自悔前非者。工界則且集款鑄銀章爲紀念。品上獻皇帝普贈國人佩之。計此事國民存之心者四十年君之勞心提倡者。

章爲記念品

寄書將散之會友

餘鐘不可拋置

調和主工之語純出至誠

十四年。歷久。觀成。勞深。而功亦偉矣。從前所有提倡十鐘諸議會。此時概擬解散。君於其散時。與以書曰。

吾諸善友。今功成各散去矣。吾請質數語爲記。十鐘案已成。爲國之約法。自是工界蒙保護之益。此爲甚。勞苦而得者。而今日能救工界之苦。固雖苦亦甘。吾衆友。應存心感謝上帝之助。但此事既成。而吾人之責任亦愈重。工人所得餘工兩鐘。應作何用。是宜提倡之。以發其道。非可懶惰置之。男工女工。事同一律。婦人更能用以成家。吾亦不知如何著手。擬請各處善人與本地教士會議定一善法。乃佳也。更有進者。工人與主人。自是更宜和睦。工人雖勝不可矜誇。如勝敵者。蓋工與主本來相助。以成非相敵之屬也。故吾甚盼工人與主同心。以講求工業之發達。吾前時出議院後。幸費勒敦君繼吾志。以扶持之。爾時雖十鐘成爲約法。而有數件重工甚糾纏。嗣經法官理處。始定也。

保護之益  
無盡  
改良種種  
之弊

大意如是

君能感格  
反對黨

今時十鐘議案保護之益誠非可以言語形容者。譬如工藝之國。應立工藝之章程。此其一矣。又自是以還。應改之事。相繼而起。以至於今。章程乃完密。譬如工廠房屋。應取善法。去諸污濁惡氣。以及防護危險機器。當機器動作時。不許年輕之人。或幼童。施磨擦。諸工。以免性浮膽弱。而失手罹害。至若有傷損於人之工作。尤別審定時刻。不許接續爲之。至於若干時。而年月之中。又必給假期。若干。以休息之。小孩之工。應兼與讀書。讀書應有憑據。否則主人有干係。須受責也。凡工程有受害之事。主人須預報官。此主人之責也。開礦者。做麵包者。製花帶者。另有章程。今時國家頗有多數查考員。隨時隨地查察之。有來回之醫士。考驗體質。而總其大意。則不外保護完全。不使工人蒙害也。

君演說議論。及所作爲。均能感格。反對黨而同化之。如民政大臣前於議院中。甚反對。後則表同情矣。其見工作十鐘之案。人皆言其無妨。故悔服而認過。歎格蘭斯頓前時雖未演說辨駁。而投票則居反對。今亦知其見之非。而認十鐘

輯成書告  
來者

另書示子  
備言困難

助宰相勒  
賽爾整頓  
學務

之是矣。斯議既定。君將歷年狀態。輯成一書。以告來者。或謂君書中不多敘己功。君曰。此非吾可自矜者。吾特略置之。然君頗欲其子知此中險阻艱難。而爲他日任事之標幹也。另書一小冊。以示之。備言其成立之困難。第一敘自離所屬之黨之難。第二敘資本家勢力之大。反對之難。第三敘與工廠主人反對。與經濟家不恤民隱者反對之難。此外又有袖手旁觀派。莫知輕重。此數種人。咸爲反抗。且甚有力。其助之者。多非同黨。且非君素所佩服其人者。君雖受其助。而心實慮之比爾與其黨。事事與君抵觸。教會當助君。乃亦甚稀。比爾又多方以圖之。餌之以官。而君辭之甚屬不易。此外經歷之困難更多。亦不能悉數也。然卽此已足。應其一身矣。

第十五章 一八四七年

是年有要事數端。茲舉其尤言之。第一助宰相勒賽爾整頓學務。是時英學務甚簡率。大學堂僅立。而甚少。且甚不整齊也。中學堂亦缺。蒙學堂尤不足普及。

國家官立學堂尙未之見。國中貧苦子弟求學甚難。其私學堂雖間有所聞。而經費恆苦不給。或有捐己財爲立中學堂者。然大率皆偏於一黨。不能遍及一言蔽之。蓋非有錢財者不能入學也。今年勒賽爾知其弊。毅然令議院議定款項多設官立蒙學堂。普教全國。除天主教外。無論貧富子弟皆得入焉。天主教規特異。不便入他校。勒賽爾又爲之另立一法以教之。爾時英國雖同心求學。然各分門戶。立課程而偏重之。故甚難整頓。而劃一譬如只定普通學而不讀經。固萬不可。而讀經中則又分數派。甚難得乎中庸。故勒賽爾請君協理而調劑之。君所爲穩洽。聯合而無間。

君應巴特  
城人民之  
請特懷抱  
惟恃而任  
政見而任  
代表

巴特 Bate 城人民請君代表議院。君允之。及投票時。反對者甚負大力以相抵。又雄於財。製旗渲染。兼爲運動。君惟恃演說。懷抱與政見耳。投票時占多數。前任代表退而讓君。君言吾未嘗費一錢。設一襯合作一運動。而實斯民之願。吾也。

上議院議  
舉猶太人  
爲議員而  
輕視誓言

君毅政黨  
之輕道

於猶太人  
入院事甚  
表同情

宰相飯君  
英皇召君  
入宮

天人一貫  
息息相通

是年十月。上議院開會期。皇帝親臨議事焉。時有舉猶太人入爲議員者。然新員入院。必誓曰。吾奉基督之命以治事。猶太人崇信舊教。不能爲此誓言。政黨乃具文題曰。新員入議院立誓。無甚緊要。不必拘執。君駁之曰。公等題文。非吾所敢知。因有道無道之分。甚不清晰也。公等之意。殆以辦公不必志於道乎。政黨答以不然。君又曰。公等欲猶太人入院。吾亦甚表同情。但不願議院中輕視主命。致他日行事。軼出道之範圍。故於公等所言立誓。無甚緊要一語。甚不贊成。若圖刪去前例。不使另滋流弊。吾亦未爲不可也。十一月。宰相勒賽爾邀君飯英皇。召君入宮。住數日。於時君更有要言曰。吾今得名譽於外。是使吾益感上帝。而盡心於公務也。吾更見凡順道者。必不見虧損。何以徵之。如吾前者爲道。故願處於虧。自請開缺。是乃甘埋沒於功人外也。而吾將各種未竟事。籲懇天父。默相之成。吾去議院時。吾深信所提十鐘議案。能成立。而天乃更與吾以榮光。使吾仍回議院。此正應驗經書中所云。尊重我者。吾必使之得尊重。吁。

此言無論家國或箇人能誠實行之未有不加響斯應也。

第十六章 一八四八年

泛舉世界時期

述一七九五年法革  
命事爲全  
歐震動之  
表見

一八四八年  
又由法  
起震動

全歐不平  
之耳如下  
所述諸國

世運遞嬗興廢迭乘。若者爲太平時期。若者爲據亂時期。若者爲求新時期。若者爲泥古時期。若者爲孕育時期。若者爲發現時期。援古證今。卽前例後。有識者可以先覺矣。其求新多年。人莫之知。而一旦效驗忽現者。則有若一七九五年。法蘭西之大革命。是此一役也。實代表歐洲之一大震動。其發現時期。距孕育時期多歷有年。所其始也。君主專制塗炭生民。極至水深火熱之會。於是起而論上下交際者。爲之改良。以造成大革命。此前事之昭然可徵者也。亦越於今。一八四八年間。又有風起雲湧。慘淡無光之大震動。將作。雖莫測其究竟。然有目者。咸知蘊蓄已深。瞬將暴發。如聞鑼聲。自遠來。雖不知所報者何。然知其漸近。而非幸事也。君是年有語云。歐洲一切不平之事。今將發現矣。意大利內亂而立新國。奧則自相離析。而卽衰敗。法亦力圖整頓。吾英受經濟之困。民



窮而無所事事者多。教務亦紛爭不甯。有議改政體爲民主者。美有經濟之困。各省離心之數。國之現象其起始則俱由於法。譬之火藥。雖人皆備置而舉火以導其線。使之轟裂震動者。則由法之路易腓力也。當日法之新黨有慶賀會。路易腓力禁之曰。吾巴黎城中。有十萬練兵。足以鎮壓羣議。任吾自由。吾亦不必更言通國有若干精兵。但自信惟吾行而莫余違噫。此言若何誇大。豈料甫越一日。忽棄城行。是何故歟。吾日記中有云。

腓力之棄城而潛逃也。事雖突冗。然識者早已逆計之。王在位十數年來。而乃與舉王者相爭衡。今日立憲之新黨。卽昔年之舉王爲君者。王乃忘其爲有權。當一八三十年間。新黨亦有亂事。衆舉腓力爲王。欲王行黨中宗旨也。乃王反對之。其緊要處。尤在投票。新黨主立憲者。欲國民全有實在投票權。是時法民計四十兆。而有投票權者。僅二十四萬人。而又半屬之政府官吏。其順承王意而貽害民生也。審矣。新黨隱忍者。十四年王之厲日甚。新黨積

怨勃發。躍然爭立。數日之間。以專制極點之君主國。易爲民主矣。其成功雖在數日。而改良之願望之佈置。蓄之則十數年矣。吾觀世間人爲之榮。甚不可恃。路易自以雄才大略。使法國日強。統一非洲。與西班牙巍然握專治權。鍊兵築壘。自視安若磐石。豈料一日之間。竟如大風吹垢。渺不知其何之也。吾英今日亦甚有可慮處。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德是懷。不如一依於道之爲可恃也。

英民未成  
禍亂之故

英皇召君  
籌議安靖

之策  
皇耦念切  
民生

君贊揚與  
策勵

今時惟英比二國。國內無亂。英民前者雖有數禮拜異議。反對政府所爲。然其目的乃爲全國人民計。非爲一黨也。其未構成禍亂者。則以十鐘工作一案。甚能平靜斯民之心。故也。英皇顧畏民。岳召君入宮。籌議安靖閭閻之法。君悉妥籌而詳奏之。皇耦阿勒勃脫王爵深知非安輯人民代籌生計不可。敕自是日起。與君深論。謂惟吾等能預防顛危。使民皆安堵。君言王爵雖非吾國之皇。然與吾皇聯嘉耦。甚能左右國政。以是爲念。此國民之幸福也。君因請其往。敕

法王逃至  
英國

法王罪狀

法新黨無  
經驗所抱  
持主義可  
笑

英工作蒙  
難君立會  
籌款助之

貧。會。演。說。並。察。視。窮。民。居。處。使。民。知。皇。家。有。拯。濟。之。懷。自。延。頸。盼。望。而。不。致。生。亂。雖。其。後。宰。相。但。允。皇。耦。到。會。演。說。未。允。其。到。窮。民。居。處。察。視。而。皇。耦。自。是。乃。心。民。瘼。民。咸。懷。之。君。嘗。謂。皇。耦。演。說。之。佳。甚。能。感。人。云。

是時法王逃至英。英保護其生命。而不能保其復君位也。君有數言曰。法王墨守多年之積習。驕矜自恃。而實則自速厥辜。不惟法之政府。賄賂公行也。而王之貪。尤甚。厚其宗人親戚。或土地。或爵官。濫富貴。之不自以爲慮。民不堪命。置若罔聞。卒之一敗塗地。禍延邦國。哀矣。今日法之新黨。國事主張。如奕者舉棋不定。甚不足怪。蓋其經驗甚少也。新黨意念中。惟抱持法國者。法國人之法國。吾求自利吾國耳。他國人不能與我共處此土也。是時所有英國工作。均被驅逐。此亦甚不足責者。蓋新黨年少氣盛之徒。尙未得治國之定理。國之重要。在能自治。不在驅逐他人也。斯時英工人之在法者。甚窮困。既無工可作。而又不。能取其平日積蓄金。法人恃蠻。謂此實法人之物。不容他人享用。時法巴黎京

城中有英人設立之孤兒學堂並惠恤工人君乃立爲組織籌款會得多金寄往資助之。

德京柏靈 Berlin 奧京維也納 Vienna 亦相繼生亂皆因舊日政體不善所至也。法之一七九五年既經一震動矣。至今一八四八年又復大震動。當此舍舊圖新之會國中無道之行野蠻之力悉數暴見。吾英今日之和平實堪爲各國之效。法何以故。蓋不行王道者其國悉含亂階。待時而動。卽或旦夕安謐而隱微潛伏他日仍必重興延之世界而未已。良可懼也。吾英國中上下一體實爲治平要道。昔人天澤之辨乃適以滋亂也。

舍舊圖新  
現時狀畢  
一體

英國上下

君提倡衛  
生學

衛生學發  
明之由來

是時英國有一新發明之事。君甚提倡之。則衛生部是也。衛生學家近年日見效驗。擬先事預防。使國人免疾病之苦。一以移倫敦貧民於坎拿大。開墾荒野。爲衛生之初步。大概英當十八世紀上半時。全無衛生之思議理論。至一八三一年。瘟疫大作。人民恐懼。而研其來源。絕無知爲水之污濁所致。嗣經格致士。

君任督辦  
首而不取  
俸

日記

再四考索始得其端倪。至一八三九年。政界所出。生死報告。生數不若死數之多。而鄉城又復迥殊。城死數多。鄉死數少。因而知其分別。由是逐步遞進。至四十八年。乃具是案於議院。案既定。宰相命君爲衛生部督辦之首領。君不取俸銀。而任是。以後與諸督辦悉心研究改良之事。甚多。其日記云。

吾雖惟日不足。而宰相使吾爲衛生部督辦之首領。其中待舉之事甚多。吾甚憂吾力之不克副吾任。是位。是又使望我者深。責備於我也。吾今不能不允政府而勉爲之者。有數因也。一因衛生爲人民絕大之關係。其分量僅略次於道耳。且吾早年嘗提倡之。豈可任及吾而轉遜謝。且吾早年勉強政府。成是案時。嘗許以盡力幫助。今既成矣。雖有所難。不敢不勉。豈可言之不忤哉。勒賽政府甚助吾十鐘之案。以感人。吾尙有多事求之。此爲之助。或較易求也。

是年君爲移民事甚勞動。先是議移倫敦貧民於坎拿大。或其他穩妥處。演說

移民政策

甚感人心。云吾儕早年。但知委巷窮閭中。有貧民焉。不知其若是之麀集。近則宗。教家。逐細查察。始知爲數甚多。倫敦一城。約計三萬。赤身露體。流離莫定。非惟無道理之見。抑亦無飲食之方。有屢次犯法入獄者。有懼罪家庭逃亡者。或爲竊賊。或爲乞丐。路旁槁臥。父母無聞。若而人者。目不識一字。手不營一藝。日不能掙一錢。聽其自然。實爲國害。今如與以機會。俾學一藝。他日必能有成。此吾所敢斷言者。蓋他處貧苦學堂。可證也。吾今查英屬奧斯大利亞坎拿大諸處。實有膏腴之地。年年空曠。擬請政府預備款項而移。此類以治之。該人得政。府保護。蓋莫不願去者。此一舉而兩得者也。嗣政府如君議預備此款。及瀕行時。君又與之演說。如父訓子。然亦勸勉之。以畜其道德。而進其本分。以爲成人。嗣有武官某。遊奧斯大利亞坎拿大。見諸移去者。大率負名譽。具聰明道德。知安本分。武官詢其所從來。悉答曰。吾皆阿士理君之再造人也。其後坎拿大地主。甚喜之。並望倫敦再行續派。而坎拿大奧斯大利亞諸處。亦常有函與君感。

如父訓子

自謂阿士

謝恩德。並望其友朋。同去。猗歟盛矣。此款不盡屬公家。其由君勸捐而得者。亦復不少。君日記有云。

吾昨晚約衆友。來吾家。陪明日移往奧大利亞之諸兒共食。多貴族顯者。此會甚能動人。演說之佳。聞者多流淚。道心發現。若有神助。吾禱上帝曰。今此諸兒。悉託付吾惟一之上帝。願上帝保其身軀。增其道德。以昭事上帝。爲要亦奉基督之命。爲善人於今世。受多福於來生。

以上之流離狀況。大率境遇使然。而此外又有好爲竊賊者。成羣結隊。探囊取物。使人莫測由來。積月經年。其技愈大。是時亦有教會善人。暗派偵察。概得其實。一日某教士問其渠魁曰。汝願往奧斯大利亞爲新人乎。抑願以竊賊終乎。其渠魁應聲答曰。願爲新人。蓋此輩沉淪於無機緣相助。並非樂而忘返也。嗣教士商之君。君與教士開大會。而召其黨魁凡四百。盛服而至。人莫之識。會時賊令其徒守門。瞭望防巡。警知而掩捕也。君此會盜威感格。其樂陶陶。蓋素

君以一語  
化莠爲良

密勒巴爾  
逝世

提倡衛生  
部

一具案即  
允准

日記

仰君名而知君心也。君正告之曰：汝等苟立心爲正人，吾當有以相助。賊黨中有素擅演說者數人，立而言曰：吾黨俱願舍舊圖新，不願長此苟延生命。未幾赴坎拿大者百餘人，今歲前相密勒巴爾逝世。

第十七章 一八四九年

是年君提倡衛生部，甚盡心力。因某地不知衛生，死孩數人，於是建議分國中爲數段，以便逐段考察。謂此非特生命關係，而道道政治社會習俗亦緣之改良。惜君勤勞過甚，身爲之弱，不能十分竟其功。時分段善策，宰相以教務總教習不願意，故力阻。君往見教會總教士，剴切陳說，教士既從，宰相亦允。君乃詣議院具案，分國中爲四千段，雖議院各懷成見，贊成阻撓，不一其倫，但一具即允准，並預備派員專司其事。是時皇帝亦召君入宮賜食，君日記有數要語云：吾奉召入宮，食於君側，與吾皇言緊要甚多。吾觀吾皇不問何事，志向皆嘉尚。吾甚願上帝篤生偉人，以爲良輔，弼成郅治也。吾近閱報紙，見有多數小



君次子罹  
病逝世

君失臂助  
思之靡已

日記

孩。或家庭。或學堂。或船隻。時受野蠻之苦。吾心惻然。爲之憂而不寐。欲爲援手。而著力無從。計惟以道德感化人心。乃能免是苦難。昨倫敦貧窮學堂。舉行周年大會。皇耦阿勃勒君爲領袖。所言甚佳。吾亦演說感謝上帝。此與國大有關係也。國之本在家庭。之本在身。身修家齊。國之治道自彰矣。某日有兇人欲鎗刺吾皇。吾近始聞之。皇未遭其害。實天佑也。昔者喬治在位。德行窳敗。而並無人害。今皇天寬聰明德行。丕著。而凶人乃欲謀逆。良不解也。今年三月。君第二子在哈樂大學者。忽罹重病。校中信促君往。君立去。則君子因受重溼得肺病。已瀕死矣。此子向與君同心志道。君甚喜愛。而不料其遽返天國也。自是以後。君儼失一臂。助思之靡已。及君臨終時。猶曰。吾兒死三十五年。吾無日不思其德行。此可概矣。今觀君日記云。

吾一至校。兒見吾略覺平安。請吾爲讀新約數語。吾甚喜之。特揀基督書中。預其住世出世者讀之。此子實好道者。雖年少。然無一事不助吾。某日兒甚

知危險而不怖畏。自知蒙天父之愛也。吾與兒談時。並見校中有二百餘生。同受道化。又越數日。兒返天國。吾心甚悲傷。吾亦知其住依天父。然吾終不能遏抑。蓋吾一家之盼望。咸在此兒。兒孝友性成。而好道。特甚。今去矣。如空吾家。乃兒恐貽父母戚。自謂不謹慎。而得是病。俾父母受苦。難心甚不安。凡此語言。皆吾未至校時所言也。迨至危險已極。始延吾到前。吾跪於牀。兒抱吾頸。良久。感謝吾教訓。使之識天父。朝聞夕死。此心安焉。並請吾更加囑咐。嗣有告以病不起者。兒滿面歡樂。謂爲上帝命。毫無怯容。合堂學子。憂傷至極。因兒在校內。蒙感者多也。兒病時。同學咸詣兒問訊。而兒乃謂因爲吾兒故來。其尊吾而輕己也如是。

君雖抱感傷。然曾未稍曠公務。甫閱數日。又有派貧窮往屬地之舉。將前次派往諸孩用款。及所得之善。一一縷陳。本國與殖民地均獲其益。聞者咸欣喜。君言今日須多籌款。項不第助彼已去之人。兼助此未去之人。蓋國中窮民。多不

備述情形  
勸盡義務  
私家踴躍  
捐助

瘟疫大作  
死孩衆多  
君查得其  
原因而改  
良之

日記

願。蟄。居。本。處。頗。思。遷。地。爲。良。有。款。以。濟。之。其。行。也。不。遑。崇。朝。矣。君。演。說。透。達。既。備。舉。殖。民。情。形。更。申。勸。議。院。盡。義。務。聞。者。多。贊。成。焉。其。中。有。反。對。者。謂。此。乃。私。事。非。議。院。之。責。於。是。公。家。雖。有。樂。聞。之。人。迄。無。援。手。而。私。家。則。因。議。院。不。過。問。益。鼓。其。熱。力。捐。財。爲。助。款。目。以。集。用。之。裕。如。而。君。則。不。但。籠。統。視。之。並。別。白。而。與。之。書。如。家。人。父。子。之。相。勸。勉。者。

今。年。國。中。瘟。疫。大。作。某。處。公。園。死。孩。百。五。十。有。奇。君。查。考。其。來。由。固。因。衣。食。欠。缺。及。空。氣。不。敷。之。故。而。其。發。生。則。多。由。窮。民。行。李。之。污。穢。陰。溝。氣。味。之。惡。濁。以。及。飲。水。之。不。潔。住。屋。之。多。溼。客。店。之。擁。擠。由。此。達。彼。散。之。四。方。此。皆。衛。生。部。所。應。講。求。者。君。查。察。甚。著。勤。勞。也。嗣。又。不。惟。改。良。其。有。形。之。居。食。並。乘。勢。布。道。於。人。心。擇。定。日。期。於。禮。拜。堂。禱。求。上。帝。迨。至。瘟。疫。減。輕。君。乃。稍。息。斯。時。君。日。記。有。數。語。甚。關。英。國。今。時。之。事。云。

上。議。院。貴。族。之。受。國。遇。也。至。矣。然。甚。不。合。道。世。祿。世。官。實。爲。衰。敗。之。漸。吾。意。

凡平民有善行者。應拔之入上議院。如醫士。如新聞記者。如著作家。如經濟家。每年分類登進若干人。此實作育人德之至要。何必專以貴族後裔。備員上議院哉。

爲郵局爭  
得安息日

英國守安息日最重。如上下議院。如醫院。如學堂。以及一切事業。均停辦。而獨於郵政局。則視事如平時。此蓋立法之初。偶未檢及耳。早年亦有提議。應照他業。守安息者。然旋停而旋廢。至是君建議。應速停安息日之辦公。謂此不特使人七日有一日之逸。亦使之得此一日之閒。以禮上帝。講道德。盡爲人之本分也。具案議院申請。自是安息日郵局停公。永著爲令。

第十八章 一八五十一至一八五十二年

貧富不齊  
之原

世界人衆。有貧有富。貧者饗殮不給。富者金玉充庭。然亦思天之富我。何爲哉。社會萬狀。原於貧富之不齊。貧富不齊。由於道德智識之不一。有承受父母遺產。但縱其服食狗馬之好。自謂得天獨厚。而不知其他者。有謂天待吾厚。正欲

君濟危扶  
頹感人人  
應

生平經散  
者數達百  
萬外

調和宰相  
與議院

以餘暇遊  
法考察貧  
窮衛生諸  
法

日記

假手於吾以拯濟。並世羣生之苦者。伊何人。斯則君是也。君財固不多。而所用皆爲濟危扶顛之事。無一爲小體之愉樂者。始而存之心。繼而見之事。終且旁觀感慕。興起效君所爲。信仰既深。多捨己財。交君散佈爲善。且不指定所捨者。爲何用。聽君擇。甚急者爲之。君生平經散者。數達百萬外。某歲曾有交君六十萬者。可謂巨矣。此事亦甚重君勞。蓋必擇之審而用之當也。今年有某女士捐銀四萬。爲貧窮學費助。或爲移民費用助。聽君酌行。是時英皇與皇耦亦捐私財千金交君。故此二年中。君於各種善功。勞苦甚盛。而他事亦復夾雜於其間。因凡事均欲君插手也。如某日宰相與議院某君齟齬不合。倩君調停。兼有多人。洵君預是事。君虔求上帝爲助。卒消釋無異議。又若皇耦請君演說提倡。爲一八五一年大賽會之預備。而君又以餘暇往法國考察貧窮及衛生諸善法。足爲英國取資者。居半月。調查備至。雖牲畜等處。無不及焉。君日記有云。

吾喜巴黎城中人物之殷阜。創造之精良。然甚爲塵銅。荊棘之懼。雖不知

其發現何時。而城中亂徒煽惑甚多。反道敗德之事。層見迭出。亂機已萌。吾甚爲此名城惜也。蓋是時法人外力甚富。而中藏之道頗不足。時演風起潮湧之惡劇。某晚。法總統宴客於宮中。召吾往預。宴客室淡雅有致。無輝皇之氣。吾甚愛之。而客則多佩寶星徽章。互相炫耀。名器太濫。殊非立國所宜。此皆啟人貪心也。今時法之危險。卽由其道德不足。輕視人倫。惟求人世尊崇。大率心無所主。重外輕內。烏能輯甯。今法之敗徵。亦非緣國政不平。有橫征暴斂諸事也。法之國政。近亦妥適。但其人民不知敬畏天命。以克享天心。政界因之不能完備。其最關緊要者。則爲生子寄外。撫養其父母。概不之問。惟按給所費之費。每歲天札之孩。數約三萬。此關係不僅在失三萬孩稚已也。某日與英之駐法公使。及法之詩人拉馬爾聽 Lamartine 共食。吾與拉言。拉爲人甚有才。而道德不足副。吾不佩之。有禮文 M. Levine 君者。延吾餐。同坐者甚衆。基梭與焉。與吾暢談。謂法人言吾英賴基督教保護而不受法。

調查預備  
改良墳墓  
章程政黨  
尸其功君  
乃辭衛生  
部任

比爾亡君  
抱人琴痛

天主教歎

害惜法。人。不。能。及。又。一。日。有。法。主。人。請。吾。飯。法。之。基。督。徒。欲。聞。吾。英。倫。城。中。貧。苦。學。堂。情。形。吾。爲。之。細。舉。聞。者。頗。稱。盛。

及。旋。英。乃。立。意。辭。衛。生。部。任。非。因。其。任。之。重。也。因。見。衛。生。部。中。墳。墓。之。章。程。急。需。更。易。君。欲。得。暇。爲。預。備。以。呈。於。議。院。耳。嗣。政。黨。有。信。致。君。謂。此。本。部。中。所。欲。辦。者。君。云。此。事。調。查。與。預。備。均。由。於。我。一。人。而。至。議。院。時。政。黨。忽。加。人。於。君。上。又。將。君。所。陳。之。條。議。如。爲。其。抄。胥。也。君。向。來。總。領。部。務。嗣。政。黨。忽。加。人。於。君。上。又。將。君。所。陳。之。條。議。大。刪。易。君。於。是。決。辭。是。任。矣。

今。歲。君。不。但。爲。國。事。感。傷。又。益。以。人。琴。之。痛。前。相。比。爾。某。日。於。議。院。演。說。外。交。之。道。甚。佳。未。幾。因。墜。馬。傷。身。抱。病。逝。世。其。將。逝。時。教。士。爲。分。聖。餐。君。太。息。謂。此。實。吾。人。所。思。議。不。及。者。議。院。爲。之。罷。坐。議。者。三。次。嗣。又。開。會。追。悼。之。政。黨。擬。葬。之。倫。敦。古。禮。拜。堂。公。地。比。之。家。屬。守。比。遺。言。不。願。也。

今。年。又。有。一。震。動。人。心。之。事。天。主。教。躍。然。欲。伸。其。權。力。於。英。國。其。代。表。英。國。天。

伸其權力  
國中人心  
大震

君演說深  
入人心並  
感化天主  
教徒

英國大賽  
會

任聖書會  
長

提議由市  
政廳籌款

主教之君牧師。為主教以下為天神主教之名稱韋士門。Wiseman 出諭。令英國  
信奉天主教之人。多為羅馬教皇之官。此言殊藐英國大典。民甚不服。報界與  
各公會。互籌抵制之議。君亦預焉。君於倫敦開大會。會長演說曰。羅馬教皇。不  
能自治。其民今乃野心而欺吾英國。藐英大典。是不啻目無吾英也。云云。詞意  
結實。全國之人。傾聽之。即向歸天主教者。亦知教皇所為之不合。亦聯合上奏  
英皇。謂吾等雖奉天主教。仍係吾皇之民。教皇此行。實為過舉。嗣議院亦議此  
事。謂天主教君牧師。雖承教皇意而出此諭。實與英國無傷損也。  
五十一年。國中開大賽會。預會之人甚衆。雖各任職務。而君費去之日力。較他  
人尤多也。會期維多利亞皇親到會者。百餘萬外。  
本年英國聖書會。延君為會長。君始辭。終允。自是終身盡心擔任。是務甚博。榮  
耀因君畢。生行事以新舊約為本也。  
君又提議預備修屋宇。廉租價以住苦工。其綱領。凡民數達一萬以上。准市政



修屋廉價  
以住苦工

倫敦曾有  
行者

下議院通  
過

君父歿君  
襲爵入上  
議院

廳籌款預備房屋。而取其房租。因各城旅店狹隘污穢。妨害身軀。其影響損及社會。君謂如各城。咸能預備苦工住屋。自免許多瘟疫。而苦工亦可家居。免入酒館。耗費金錢。而生事。其小孩遊玩之區。亦須爲之預備。此不但提倡貧工之益。國家亦俱益也。早年倫敦有私會。曾爲此事。人甚歡悅。其預備屋宇者。并無損折。此實兼利之善法。故君定議。請議院行之。蓋非爲平民預備善住之處。則永不能改良其惡習。惡習不改。國終不能振興。惜乎下議院通過後。上議院未議完。而君父忽歿。君循例入上議院。不獲完全是案矣。

君父年八十餘。甫辭上議院。旋病死。葬既畢。君承襲貴族。入上議院。慨然曰。吾今易新名。君前在下議院。人稱君爲沙斐伯爵。今承襲貴族。人稱君爲阿士理爵。然上議院地位。殊非吾樂。吾甚欲仍居下議院。而此又天命不可違。今履新途矣。不識能否。仍遂吾服事貧窮。服事上帝之心。吾甚望新名與舊名如一。於是將往日所爲事。一一重述之。日記曰。

此日乾前起一  
後乾心惕  
不之如  
親見焉者如

以上皆在  
下議院成  
立事

在外提倡  
事

沙斐伯雷傳卷中 第十八章

五十八

吾今回憶往日所行事。究有若干稱善者乎。其一則爲十七年中改良瘋院。事大費吾力及改良後。又服勞五年。雖比從前稍善。然進步處尙少。殊未能完全無憾也。其二則爲十七年中改良製布工廠。大費吾力。迨其成後。利被三十萬男女工人。四萬孩稚小工。吾爲是事。艱苦備嘗。遭凌辱毀謗者。屢屢而入之得益者。亦足抵矣。其三則爲煤礦中定約法。不許僱用女工。其四則爲一八四五年。改定印布廠婦女工作時間。其五則爲提倡衛生部各事。此其大較也。他若禁鴉片。設學堂。改良貧窮章程。提議郵局守安息日。以及印度等等事。皆吾在下議院所成立者。其在外提倡之事。則如貧窮學堂。貧窮工人住處。移民於屬地。坎拿大。奧斯利亞。以及教務國會諸事。計所爲亦不少。此皆爲人盡心者。至爲救主所盡者。何則。凡吾所盡於人之事。皆承順救主感動而發也。倘非承順主感動。吾何能成。吾時時望顯主道於世。使世人憐憫窮人。亦激發富家捨財拯濟。吾無論在議院。或在在外。皆不敢稍曠主工。

以上言不  
敢曠主功

悅心研慮  
不求人知

至爲吾自己所得者。何則得吾盡心之平安。雖用費甚多。吾曾不慮吾服官三年。囊無餘儲。旋因爲益人故而辭去。並辭去派人之權。吾今時雖畧著感化畧樹令名。而於政界無甚著手。人亦不屬望於吾。卽於教會。吾一秉至公無或徧袒。教會亦不吾倚。報界不諒吾行。且時有責備之語。今吾名雖揚於世界。實則爲萬矢的也。昔年美國駐英欽使。以書譽吾。吾曾以是語答之。吾演說。雖有時感動於人。然事過輒忘矣。昔且有謂吾爲喜生事者。人或記是言。而不記吾善。亦未可知。然試一思之。凡吾所爲。實爲伊等免亂於無形也。總之。吾缺陷雖多。然公心則殊自信。自今以後。吾仍堅持吾向日之公心有前無却。事事景上帝之榮耀。以成道爲目的也。

第十九章 一八五二年

英制。凡承襲貴族者。例入上議院。其不願者聽之。君父死後。君本定計不入。既慮入費浩繁。又慮束縛無所施展。無如友人勸入者多。謂可提倡。昔日下議院。

初入上議院語

次日之演說

客店住屋成立約法告

第一年完  
全者二年

一切所爲君以是故不獲已而入焉。當離下議院日。政黨代表一切人。頌君在下議院時所爲之光明正大。且嘗屈己以友無友之人。成就者衆。通國中之貧窮殘疾。無不蒙助。通國中公產。無不蒙整頓。通國之政務道德。無不蒙提倡。綜君在議院所爲。倘屬他人。已日不暇給。而君乃更兼理他事。其才力誠不可及。且君一生所爲。均在窮苦。尤人所難爲也。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君入上議院。作而言曰。此處非吾所居。有如刻石人物。徒供人瞻仰。而無自動之熱力。吾入後。或有謂吾曰。此與下議院迥不同矣。感入之心甚難。然吾既入此。亦必勉強。以盡吾分。迨次日。卽演說客店住人之事。並請各員演說。嗣上議院領首之貴族。致祝辭曰。願君在上議院榮名無殊於下議院。於是前所具客店住屋之案。成爲約法。第一年卽有新演說。其完全前日所提倡者。一爲猶太人入上議院。一爲擴清小孩掃煙囪之弊。及夏日閉會。君更盡心爲預備功夫。而君是時第一緊要之事。則爲承受家產。須改良者多。其耗費無益之用。概須汰去。君父在時。

承受產業  
注意工人

世產有不然  
合處不  
改革不  
其難及  
於鄰人

所改事  
第告成

用多不節。此時頗有所虧。甚難措置。自歸君後。所用財純爲工人。無一爲己者。如闢場蓋屋等事。是也。前在下議院時。人誚君不關懷本處農務者。今知君之作爲矣。君世產有辦理不合處。立願悉爲改易。然困於財力。不能卽時興舉。如工人住屋褊狹。非俟一年後。無力重建。然君定見屆時必舉之。且不但於己之工人住屋如是。凡鄰近之住屋亦爲重造。而禮拜堂學堂諸欠缺處。亦慨發揮光大之。此君有權時仍爲人不爲己之明驗也。君從前恨工頭多與工人憑摺支取日用所需。以抵工價。而暗施侵蝕剝削諸弊。今君地內亦復有之。其大莊戶承領田地。另僱小農工作。其工值則隨意取物爲抵。如山芋糧食之類。抵百銀者。實不過值五十銀耳。君謂今日之事。我爲政。斷不能聽若輩如是昧行。然君此時度支不給。如立改之。彼莊戶必以退地相挾制。君庫將益不支。乃君絕不慮。毅然令改。卒告成焉。又大農治地。仍守舊法。不知更新。其所以仍能優裕者。則因前時領地定租。既輕而又刻待小農。故安常蹈故而不變。又狃於小利。

先修禮拜上帝處及小農住屋

名富身貧第一年所成事之屬於家政者

交際不限等級

無日求進益之思。君謂須努力改新。乃能阜財以改造屋宇。但陳義太高。人難遽聽。君言吾屢痛人無好住屋諸弊。豈可至吾身而忘之。此甚須急改也。於是定見先修禮拜上帝之處。又爲小農修住屋以興起感發之。是時君用既不敷。而又有難應之處。外人見君承受世業。意君必有餘財。稱貸者甚衆。不知君名爲富貴。實則窮乏如故也。君四面束縛。竭蹶已甚。而第一年內改成之事。仍不少。一爲改就小農住屋圖樣。學堂圖樣。又修改禮拜堂。一爲莊戶領款時。君飯之於家。既示主人情重。又免其飲酒過度。向例莊戶領款時一爲提倡花農賽會。比較種植之美。給獎勵以奮發之。至今花業稱盛。一爲提倡工人會。使自相保護。一爲提倡年少有職務人之晚學堂。又於已園中闢一運動場。召少年日日運動。以增進其體格爲增進其人格也。君恨不獲並世有財者。咸與君同。則人世一切難處悉除矣。

君畢生交際甚廣。雖屬貴族。然從不以等級友。人惟視人之德行。而與納交。如

芮特入獄  
傳道君重

惠靈吞逝

意大利某  
小邦之發

今年與某廠工人芮特·Wright訂莫逆交。畢生無間。蓋芮特雖機器工人。然甚有道德。能感化人。不必論其本。基督徒矣。而其下工時。輒入監獄傳道於罪人。曾不少間。君以是重其人而友之。有教士某。爲君多年老友。嘗贊助君。無論其爲人爲教會也。至今歲忽病歿。君甚悲之。而是時又得今兵部大臣哈爾得Haldane之族人某。一九〇一年兵部契合備至。論議僉同。情如手足。本來哈爾得富貴之家。廣交游。上下議院。議員交好者多。然以道爲重。異時閱其與君往還之書札。可代表其熱力矣。今歲又有數事。他人視爲無甚緊要。而實爲最要者。一爲惠靈吞逝世葬時。送者甚盛。本國及各國之名人咸集。君亦預焉。君言送葬爲代表死者之榮譽。與己之交情。此應以哀戚爲重。無庸發皇人復歸於土哀之。不暇如發皇之足與道相反也。更有一事。君亦預力。意大利某小邦之君。因其國民夫婦二人。離天主歸基督故。定以監禁罪五年。此事傳至歐洲各國。英德兩皇出而規正。謂世人應有信教自由。不能聽國君壓制。初時小

君被派爲  
首領員

美國蓄奴  
慘狀美女  
子作書述  
之

君出報告  
爲助

三證皆悖

邦之君。尙不服。謂其國典如是。並致信英外部大臣。勿預是事。外部復之曰。此乃萬國相關之事。吾不得不秉公理而預之。於是英國會預備派數員。至小邦與其君。理論君爲首領。小邦之君。尋知其非。未及君至。而已釋放其監禁之人。時有一事。震動全歐人心者。則南北美蓄奴之慘虐也。是年美國女子某著一書。備述蓄奴之殘忍。與爲奴之顛連。書出後。感化力甚大。不特流傳美國。並播之歐洲。多人閱讀。咸提撕警覺。爲救贖之預備。君閱其書。驚稱作者之仁心。道德與才力。謂非感於天道。不能爲是言。說理既實。造論更深。入人心。君乃自出一報告。使英國多數女子。書名簽字。表同情。以爲之助。轉贈美邦。以造公論。而達其救贖之目的。其報告中。指蓄奴之非。有三印證。一證諸仁慈之心。安否。二證諸上帝之命。順否。三證諸基督之理。合否。此三證。蓋無一不相悖逆也。君自是後。時時繫念美國釋奴之議。而實驗其國人所行。故有數年日記中。專言此事。其本年所言曰。



一八五二年。美人所舉總統。爲釋奴反對黨。奴之身。又加鍊矣。天何爲若是。之。沈冥不覺乎。吾求上帝速賜憐憫也。又一日言曰。吾觀上帝甚寬待美邦。凡美人所行。應早降之罰而上帝乃聽其自爲悔焉。吾將美國國典中蓄奴規條。印證天理違悖。殊甚而天仍容其國興盛。理雖不可解乎。吾知旦夕間。必有以示之。又一日云。吾思美國蓄奴之慘狀。心爲之悸。晝夜不甯。吾爲是事祈禱。上帝無稍間。

第二十章 一八五三年

進步真詮

大凡社會發達。國勢進步。悉憑國人自爲之。國人不爲力。則感化不成。今試有詢英國進化所在者。不必泛徵他人也。視君一人。卽知矣。國中愛道之人。固有不袖手旁觀者。亦有謂事關大衆。非吾之私。奚必苦吾一人之力。不知惟苦吾力。然後能激羣力。爲衆擎之。易舉。否則各忘本分所在。而相率退後。謂之國無人焉。可也。國奚以立。更奚能日增月盛哉。英國無論貴族、學術、工商、教會。有

英之善士

軀身爲民  
先誠不息  
至歲更加  
進窮民的  
情形

學堂已往  
之進步  
君綜領之  
勤勞與所  
持之定見

好善者。軀身先爲民。倡有前無却。如今一八五三年。君至誠無息之功。益更加進。一爲拯救窮苦。夫人欲免窮也甚難。然雖不能免。而必有善人焉。扶持而周恤之。則窮者亦漸由苦得甘。倘或視若無睹。而不爲之所。則窮民益將日蹙。其生矣。都會之地。向爲窮民麇集處。倫敦京城。君早懷一夫不獲之懼。而切切圖之。至是更思議拯救之善策。如水行者之資舟楫。陸行者之須車馬也。君以學堂爲救窮最要善法。自前六七年至今。學堂已增至百所。學子增至萬餘。範圍愈寬。君勞力愈甚。計學堂自教習外。凡百事件。悉君掌之。君之性。非惟務名。尤期覈實。遇事必窮其源。而歸諸真實之理。譬如貧窮學堂。造屋既善。富家子弟。亦或入讀。此甚乖立學之意。君不容也。又如窮民頓富。則其子弟亦必令出。而入官立之學堂。君嘗言此。貧窮學堂之立。專爲益此貧窮學生。他人不能入。君尤惡飾外觀。謂其害學堂實甚。蓋教員爲外觀預備時。必荒廢課程。虛學生實。在之益。又如教員偏重才學出衆之少數學生。而忽略其稚愚之多數。其病甚。

弊絕風清

逐年所增  
諸色目

預備寄宿  
所以防乍  
得失

廣類於衆  
預備年輕  
人寄宿

預備工業  
練習

年終獎勵  
勤能

重。是。皆。求。外。界。虛。榮。而。不。以。實。心。行。實。事。實。事。程。實。功。也。君。綜。領。諸。學。堂。則。概。絕。此。弊。

君自立貧窮學堂後。逐步增進。其初立時。僅日學。晚學。工學。數者耳。後又添設。女工。又於畢業後。送入坎拿大。此前時之已事也。今歲君又續舉二事。一預備。學生寄宿。所以免牒亡。其所學。譬如學生在學堂中。聞一善言。見一善行。方識。於心。迨歸家耳。目濡習。輒復牒亡。雖有善者。亦無法避之。君謂欲使學堂能救。人必先救此學生之全體。故特定寄宿。所以免其乍得乍失。而同時又預定數。事。一廣其額於衆人。但須預留學生宿所。無使不給。二兼爲十歲至十六歲年。輕人寄宿處。其過與不及者。不納。又爲工業預備所。使童稚練習整齊。而爲善。人如縫聯衣服之破綻。如做裝物之紙袋。如印各種告白傳單。如製小地毯。或。禮拜堂之拜墊。等等小藝。一面既使之練習整齊。一面又使之得錢。自給。更於。年終獎勵其勤能。而施以演說。茲錄其今歲演說語如下。

吾親愛之青年乎。爾等今日心理與前時大異矣。爾等今日能有權力助爾之身世矣。此乃沐上帝之恩德與善人之幫助也。吾願爾等中心藏之勿忘他日更將爾等所受於人者舉而行之。前時共處之人也。吾甚望爾等代表今日學堂之教育何以言之。德行善良品格高上敬天愛人之心日益誠篤。在在以善爲歸。卽代表學堂教育之益人見爾等所行諸善。卽知貧窮學堂能救人自下而上益復協力以拯救並世之窮孩。吾今召集爾等告以話言。順德之行。此亦代表吾之盡心也。吾今日贈爾等成績報告一紙。其貴重不在物質而在其中之意也。此如國家獎勵大臣之佩帶略無寶物在內而受者咸以爲榮。他時爾等立功於世得國家頒賜亦無以加此。因人盡本分實爲莫大之殊榮也。人世之有貴族平民諸等級。吾不知其爲何用。但知人盡本分實爲天父所盼望者。貴族能善亦能惡。平民如之。天之視人惟在善惡不在貴賤也。貴者爲惡。卽害人之尤。賤者爲善。卽助人之具。爾等能盡力爲

具救貧數案

公司拆人屋宇須預貸以備人

自是稟告政府

善卽爲幫助。今日之時代。他日數盡。還天必蒙上帝嘉納也。

是年君具案於上議院者。凡數事。而皆爲救貧。三月十九爲具第一案。日事甚緊要。倫敦營業諸公司。動輒拆人屋宇。此應於他處預建新屋以備人。凡工作之處。必在城之中央。而作工之人。必聚集一處。遠則長途。不便近屋。既已被拆。其存者。必擁擠。而價且益貴。此勢所必至者。倫敦往日。拆屋爲公司行棧。及擴充街道。築造鐵路等用。但給屋主地。主價值。從無造屋以備窮人遷居者。則窮人所居之屋。日少。賃屋之金。日巨。此甚非道。故拆屋者。應思窮民住屋之苦。而另造以預備之。君此舉。不但爲窮人設。想實爲社會求公益之幸福。何以故。擁擠既甚。則人不但愈窮。而身心道德。將益壞。社會秩序。必紊亂。然辦斯事者。亦實不易。因公司亦實有難焉。存也。而自定是議後。公司遇有拆屋諸事。必先稟告政府。拆屋若干。其中居人若干。並須稟告政府。己之籌算預備。若何。雖其議未必悉屆完全。然爲益殊不淺矣。

具客店之案

本管官監察之權

除年少巨害

更預防孩童

拆巢穴以清其源

五月。君又具倫敦寄宿處之案。視前次尤爲改良。從前所定。爲屋宇修潔。空氣清美。鋪墊整飭。住客有限制。俾酬酢往還者。胥得其益。而今茲所具。則使本管官有權監察之。並改良其未改者。客有病。則送醫院治之。此昔所未有者。而無賴之民。住店如何。本管官亦須時爲查察。君提議此案時。謂不但得改良整齊之益。而途中年少可捐除巨害。蓋凡導引年少趨下流。爲攘竊者。大率皆此客店之居人也。六月。是案交下議院議復。既定。皇帝簽押行之。並推及於愛爾蘭。時泰晤士報。盛贊是舉。謂於人世有絕大之裨益。然君雖籌畫備至。與善人防種種非行。而途中年少犯法者。仍不見少。君於是更爲預防孩童計。另具一案。蓋由多年查考。洞悉其來。有自一由無賴父母。沉湎於酒。使小孩入市行乞。得錢以供己之謀醉。而市間又復有不肖巢穴。以利用之。君謂不拆去此種巢穴。斷不能清其源。於是乃具案上議院。不許途間有行乞之小孩。君演說透達。有力。不但自明其故。更舉官府之情形。教士之證據。匪人之供詞。以證衆論。一致。

請與巡警  
拘束行乞  
小孩

權不能因  
瞻廢食

上議院准  
君議  
下議院未  
准  
公論多與  
君同  
伯默斯頓  
探議易名

謂盜賊來源實在。此行乞之幼孩亦證明。幼孩乞食皆由其父母不守本分所逼使。及年長以後犯盜被逮。自言其源在是者比比也。君具案請自是與巡警以拘束行乞。幼孩權拘來非處之罰。乃保護而裁成之。送之公園。其父母財力能及者。令繳還衣食費。其貧無取資者。則由國家養之。概不准返家。受舊日濡染之惡習。君作此議論時。雖不無有妨礙處。然正不得因噎廢食。而置之不論也。或慮老病之人。將視公園爲犯法者所居。因之不願入。又或慮收養小孩太多。人民擔任費用。無異供養一城之人。力將不給。蓋約計人數。達於二萬。殊非小可也。君乃答之曰。此事人民擔任。雖覺稍難。然實無他法。易之若聽之不問。則害民更甚。將如何。於是君所提議。略改數語。即允准矣。惟下議院因君所議太多。未准可。然雖未准。而本年亦甚得公論之助。報章紀載。人民論議多與君同。迨一八五四年。伯默斯頓探君之議。而易其名。具案下議院。卒見准。行議設自新之學堂。送民往學。每人年費二百餘金。一八五五年間。有三十。四學堂一

遊准  
自新學堂  
逐年加增  
遊意大刊

優待美著  
書女士  
美報界不  
知君新名

君與政府  
討論中國  
求平之亂  
擬乘勢修  
好爲開通  
之助

八五七年間。有四十五學堂。一八六〇年間。有五十九學堂。今歲君因身體不適。議院散後。卽出遊意大利。然非空爲散懷之遊。乃甚查察意之基督教情事。與其政府。扶助。受迫之教徒。更與加富爾 Cavour 商議措置之法。當君在意大利時。美前總統之夫人。寄書於君。復君前者之報告。謂英國未有議及釋奴者。英社會黑暗狀況。且過於美。請君自爲之。再論吾美云云。君於是又於泰晤士報端。提議之。六月。美著釋奴書之。是投 H. Beecher Stowe 女士。至英。君優待之。美之報紙。頗責君不應插手預是事。且謂早年阿士理救英社會苦難時。何不聞沙斐伯雷一助之。今茲適從何來。吁。此言可代表美人之蒙昧。君聞之。惟有吃吃作乾笑而已。

是時中國太平之亂方熾。英報章時時論之。大驚人心。英人甚異。洪楊之易起。甚憐中國人民受累之慘。君與英政府研論中國事。謂雖糜爛如是。或爲風氣開通之一助。亦未可知。擬乘是時與中國修好。代表英國友愛之心。擬發聖經。



與衛生部  
反對因辭

伯留君不  
獲

論民權之  
盛實商務  
財力基礎  
匪由報界  
鼓吹也

一兆部於中國派教士若干前來代表此意

臘月間君與前定衛生部中有反對何以故先是君與部中衆人提議倫敦水利及飲水之源查究墳墓有無干係有干係者禁改之又查考城市中煙囪與空氣之有妨礙者除之蓋倫敦人稠工廠及炊煙密布常或蔽日此甚污空氣而損人也又創行牛痘以妨天花之傷人此皆至良最要之事嗣因衛生部中辦理太急或有不便已而伯默斯頓於政黨中聯數人行之君謂伯實能負責救民君自視於部中無甚緊要乞開缺伯不之許而君見舊章漸改頗未見善終引去焉

斯時君日記中常論英民權日盛匪盡由報界鼓吹其大端實商務財力活潑啟之古昔持閉關主義安土重遷智識拘泥乃者商務財力日闢地則彼此轉售大異古時視土地爲世守鬻則得罪祖先之經而惟視爲生利之道貿易習以爲常君日記有數要語茲擇錄之曰

今人之意見與古時迥不同。滅棄保守土地之思。吾甚不謂然。從前世守之法。地能養家。家能傳地。此最善養國者。若今茲所行。乃不能保守數世。貧富地位。瞬息頓易。有若中流失底柱者。此甚非道。並上議院之根本。亦因之搖撼而不能固。蓋國中非有不動之產。不能養上議院人材。以至近日。政界影響。亦與前迥異。昔者政柄操於世家貴族。今則散之平民。昔者皇位貴族教會。三權鼎峙。其下議院。亦人民之表表者。從無與庶民共之事。乃昔日政家。今竟不能不與之推移。此或天地循環之理。而今天命在是乎。歐洲他國貴族。以力舉英國。則以家世德望爲人推奉。是一主於自利。一主於賴人也。此按

之言今尙有執持者近兩年中間愈不容有幸位之平民君又言英人民頗有不願

改良而守舊者。民心雖無輕視朝廷與貴族之意。然國中掌特別權者。則日少。一日。吾亦貴族之一。甚望上帝保護國典永存。又曰。一八四八年間。歐洲諸國貴族。多受重傷。而吾英未撻是鋒。夫以力服人者。非心服。彼歐洲。雖經

他國風起  
潮湧皆因  
有可藉之  
端

顧伯登偏  
於教育一  
面語雖切  
而流於空

君爲顧加  
政

劇烈戰爭。迄未得良善之治。吾英平和爲之國。且日進。歐洲今日政黨多嫉英之大典。意欲從根破壞之。吾意此黨在英。實無從著手。英政府凡遇有應改者。咸自知從源改革。無俟人言。而歐洲他國政黨之得以風起潮湧者。實因其國中有可藉之端也。

君今年十月中。有論教育之演說。先是顧伯登 Cobden 言曰。人民貧窮之原。由智識不開。教育之則智識日進。譬有多人。因不知街道污穢。損人。遂亦不求街道之清潔。又有多人。不知小屋狹隘。受微生之害。故居之晏然。倘或知之。未有仍不動者。故但立約法。而不求病根所在而去之。亦徒然耳。嗜飲者。不能不教之使絕。作工者。倘不使之讀書。明道。自墮落於惡俗矣。越數日。顧說登報章。君見之。慨然曰。吾慮顧聲名太甚。其言中過與不及處。轉令人輕視。吾不得不爲之加政焉。顧持論注重教育。吾亦持注重教育論者。但欲其代普通一切用。使國人咸受教以明理。勢不能將國人之日力財力居處作爲畫一整齊而施。

教育住處  
並行注重

之明理成材。固爲至善。而斷不能使國人皆能。因事理與學問相同。無財者。斷不能得善住地。工人每月得資若干。所住之屋。與之相稱。財力不敷。必住不佳之地。若世界不切實注重窮人居處。而但以教育爲畢。乃事則明理之人。亦有時損失。蓋教育與住處須並行注重者也。

第二十一章 一八五三四年

東歐肇覺

俄失轉輿  
助戰旋停

是年歐洲東半。大有不平之兆。其緣因猶太爲萬國所宗仰之聖地。土耳其掌之。俄心存覬覦。藉口土耳其之宗教不同。衰敗在卽。應分取其地而治之。俄皇先與英之欽使商議是事。謂土耳其非爲人治服。則衰亂必起。教亦隨之。土與俄爭論。俄謂土不能自治。頗與有干。一八五三年十一月一日。俄遂與土戰。土起而敵之。戰時。俄因德奧等不爲助。甚慮戰亦旋停。未幾。知各國均不以俄爲是。反對者衆。何以故。疑俄皇懷併吞土地之思。非爲扶持猶太教務計。歐洲各國畏俄強大。相率反對。法皇褒然爲舉首。謂今世紀斷不容有兼併之行。一八

俄通報歌  
洲各國書  
兼責英法

君演說辯  
英無反對  
基督教意  
並指俄無  
提倡力

各不相擾  
最為和平

言人咸服君

五四年二月。俄皇有通報歐洲之國書。責已失信用。亦責英法二國之行爲。其國書緊要語曰。英法二國。反對基督教。不助俄國成功。是語之偏固灼知。共見然英亦實疑俄之瓜分土耳其。其爲擴張版圖。非爲助基督宗教也。君爲是故。於上議院演說。辯正英國無反對基督教之意。並實指俄無提倡基督教於國外之力。引前證。後言皆確鑿。且英法兩國。爲不屬基督教之土耳其。其作抵擋。亦甚合理。爲防俄之強大無匹也。世界有力之國。應幫助弱者。不受強大之害。強國殊不應奪弱國自立之權。吾意俄土兩國。各還舊地。各不相擾。最爲和平。且俄境內亦頗有害基督教自由之處。土耳其國中亦未嘗無信教自由之權。君條舉俄國專制教務之據。謂傳道者不能入。而土耳其國乃能之。今欲吾稱贊俄國。有提倡道德之意。則吾實不能。

君在議院所言。人咸敬服。報章與友朋甚佩君。君長子某。自官所。以書叩君。請示以若何長才辦若許事。君答之曰。吾所辦事。有次序焉。一虔禱之。天二則致。

君示長序  
辦事次序  
佈置國中  
一切並提  
倡萬國約

外部大臣  
亦擬協議  
息事甯人

與愛道諸  
友商議法  
之教會自由  
之偏  
盡友朋忠  
言免國際  
交涉

吾誠三惟求上帝與人之榮耀無一毫爲己私此三者甚能助人斯時君於俄土戰事外書札甚繁既提倡英國一切佈置事更因世界有戰國而提倡萬國約法於戰國外如何相待並如何對待戰國之處如海上遇戰船之類務出以公心兵戰本非世界合理之舉宜和平解釋今既以戰爲能事弭兵之舉急切難成惟有設法令人民減輕苦楚此禮義文化所關爲吾儕所應急爲者卽不能漸次減去戰事亦必設法長存文化於歐洲云云爾時外部大臣亦有書致君謂正擬與歐洲各國協議立妥適之章程以息事甯人也

是時君又與愛道友人商議法國天主教徒名爲信教自由實則倚於一偏甚不合理衆友咸推君致書法皇請其審度有無不偏之處能否佈置一不偏之法因君與法皇友善由君致書既盡友朋忠告之誼更免國際交涉之嫌君書甚長書後又附一單列法國信教不自由之據未簽友人性名於上法皇復書亦甚多並縱論世界人國無自由者之非法國既有信教之自由政府更有保

雖強辯而  
心實折服

不食榮非  
不以爲榮  
純粹之語  
如見之語  
功多在  
非上所加  
意者

心口相商  
寸衷獨斷  
懋賞不敢  
受而宰相  
忘之情不  
敢相

護完全之意。並深信自由之寶貴。非自由則國無以興。云云。君得復書。慮法皇之蔽於不知也。又續以書報。並將法國某處有禁止逮禮拜堂及禮拜等事。一證明書往復甚多。雖法政府強辯其國有自由詞多。勉強而心早已折服於君矣。

君不食朝廷賞賜之榮。然非不以賞賜爲榮者。乃至於今。除得某城工部頒賜自治權憑一件外。未嘗得朝廷賞賚及其他一切之珍品。君德劭功高。他人功不逮君之半。而得之纍纍。此似甚奇而非奇也。君之功多在貧窮而在上者。未嘗加意於是也。一八五四年五月。宰相與君書。謂擬保君膺英國最難得之貴重獎品。此品國中得者僅五六人。今適出一缺。請君書名。爵與吾。吾將爲奏請。君籌思受與却二者孰當之義。卒以書辭其心口相商寸衷獨斷之識。亦不爲具述矣。然雖辭去。而厥後言曰。懋賞吾不應受。吾辭之而宰相待吾之情。則吾不得而忘之也。

不以體不  
適故而罷  
議

責貴族甚

切當

慨然不甯

不以心而

懈所爲

又思善法

澄清垢汚

聚會野十  
字之作用

惡人中有  
善者  
岌岌可危

君體有不適。然殊不惜勞爲休養。計五月仍於上議院提議擴清掃煙囪諸弊。遭駁未准。君甚責上院貴族。只顧爲私人計利益。民生疾苦。漠然不關。聞死亡之慘。心如木石。不爲動。君因是案被駁。愀然不甯。至寢食異平。素然定意。終必成之。而今歲君之家族友朋。多抱傷損。病者死者相繼續。貴族中有助君爲善舉者。亦多亡法。憂從中來。誰能遣此。而君曾不懈其所爲也。

十一月。君又另思善法。澄清大城中貧窶萃聚垢汚叢集之弊。特請國中貴族。教士報界主筆聚會於城中蠻野之區。處是處爲垢汚之尤。演說者既一面化其居人。亦一面使預會者知國中有此等境地。須爲改良。他善人早於此設立禮拜堂及其他改良法。以默化潛移之。其間惡人固多。而善者亦有。因作工者不能得多財。不得已而住此也。君謂倘非另修屋宇。備善人居。則惡風將日熾。國不能用善法。掃盡惡風。久之瀰滿散布前途。及岌可危。此日報章咸議是事。謂此善法甚感人心。其最觸人心目。而代表其中之垢汚者。則爲十四間屋中。



縱橫交臥  
無一隙地

論世界戰  
事之關係

住千餘人。氣味之惡。且不待言。而縱橫交臥。遍於樓梯。無一隙地。惡風包藏。一旦震動。害將遍國矣。

君時按道論世界戰事之應存與否。言上帝之德在安民。然人心不古。衆惡朋興。不得已。用以示罰。亦能成上帝生民之初意也。俄皇存囊吞席捲之心。人無甯宇。今其國以戰敗。實有上帝之命在中也。卽其數數危迫猶太人。至已甚不堪之境。上帝正不能輕道之。然戰事雖寓鋤暴安良之意。而有道之國。有道之主。實不容輕視。而輕舉之。其關係世局安危。民生休戚者。甚重。水旱癘疫盜賊死亡。咸自戰起。若不衡禮義而爲之。則國中自君相以及諸臣。咸負罪於天下矣。是故當未戰前。全國應祈禱以求上帝之指點。非稟承上帝之意。萬不可貿然興動。致兵連禍結。貽害蒼黎。又諸統領兵將稟告政府之文。曾未聞引上帝命者。此蓋忸怩於心。而羞言之。以其心向未謹懍也。惟龔利孫不然。雖勝敗無常。而一歸上帝之命。

英俄之戰  
英軍士受  
苦之所在

統帥不用  
心之憑

紅十字會  
之起始

政府解散  
伯默斯頓  
另組新黨  
黨邀君與  
共君未允

英俄之戰。英兵因統率者不合理。甚受虧損。如泰晤士報云。英國自古爲最負力量之軍國。其受虧不在敵人。乃在任戰事者之無能力。懶惰不敬事。掌權者多。納袴子。而以驕傲行之官府。更少盡職。幸位者多。此數事爲主於戰地。兵焉有不重罹災禍者乎。英兵之死亡於統帥不用心者多矣。有如兵士患病需藥。而給之以鞋。赤足需鞋。而給之以紙。蓋屢屢矣。又或發給鞋隻。而左右偏於一。至不能著。英國家聞兵士種種苦況。特派那丁。蓋率熱忱女士前往看護。是爲紅十字會之起始。亦卽世界軍士由苦得甘之大紀念也。

國人見兵士在俄受重苦。咸紛紛聚議。下議院中亦具議政府所爲之不合。政府敗而解散。嗣伯默斯頓另立新政黨。招君與共。是非以君與有親誼也。實因君聲名素著。國人崇信。云爾。新政黨見君本屬舊黨。不願君入。謂既重新成立。何不概用新人。殊不知此言甚合君意。夫既入政黨。必桎梏外界提議之自由。君方辭之不獲。今乃實獲我心。遂辭。伯未入。要知君未入實於兵士有絕大裨。

君組織  
求戰地  
衛生會

政府納  
君  
議而  
具章程

君具  
九則  
章程

益焉。君組織一會以研求戰地之衛生。政府亦派員前往查察。嗣那丁蓋有書致君曰：「前來各員實能救兵士於危殆。蓋派員之舉實出自君也。先是君與醫士研究霍亂之症，令國人於上帝前認所行不善之罪而禱告乞恩。嗣乃與衛生部大臣商議於戰地立醫院治軍士疾病。初時政府不允。經君伸論其理，乃行並允派員前往與以事權。不但令其查察也。其事權所屬約有數端：（一）爲改良各醫院。非特改良住處，並改良一切致病惡氣。（二）亦令兵船洗滌油漆。而後總其不潔之氣。尋又派木工管理員數人。君甚喜。與管部大臣書曰：「請大部發給醫藥。概由鐵路運行可省十餘日功用。至在事各人辛苦既甚。應厚給其俸。是皆舍身救人者。衛生部大臣於衛生學識甚富。吾敢敬以書奉請大部分派管理員。以免兵士之凌亂。大臣既允。而令君具章程以聞。」

（一）起身須極快速。寸陰寸寶。至兵戰之地。立刻見帶兵總統。（二）營中全地悉許入視。（三）得全權入視各處。先視其氣通達與否。更視其溝廁惡氣有尙。

未改良者。急改良之水之來源。何處有無。惹及衛生。須細察之。慎勿孟浪。汲食看各處兵住之地。如擁擠。則必分之。因空氣不良。與治病有妨礙也。(四)兵之官及一切人。能指助者。皆有延請權。(五)遇有應改良者。急速呈報總統。先其大後其細。不使有片刻之稽延。木工以管理兵房爲本分。(六)查考病人。由戰地受傷。昇入醫院時。合法與否。及上下船碼頭。有無應改良之處。因曾聞某處碼頭不佳。常人且不易行。傷病之人。則更難矣。此實重大關係所在也。(七)查考醫院四週。窗戶左近。有無傷生之虞。因聞某處窗外。多馬溺。此爲最惡。實使受傷者不易痊。至若埋葬死人。更不可逼近醫院。其本來軍醫官之章程。頒行已久。不必另更。惟巴拿克拿注。Balaclaya司叩坦利。Scutari兩戰地。應分爲二事。(八)須親往試驗。不可以一令了之。空言無補。其措置方法。既得於心。卽速具陳。直言無隱。一切衛生之事。隨時有全權爲之。尋又添數事於後。如海口不淨。有權淨之。使透海口外。無落海中。

伯麥斯頓  
照會統兵  
員頒君新

論俄王受  
智之害

政黨又易  
伯堅約君  
君輟轉固  
辭伯亦爲  
請於上而  
免君

伯麥斯頓。以君章程照會統兵員。頒示戰地。並諭隨軍醫士。無得反對。阻擾。違者。切禁之。海軍官亦然。概惟委員之命。是聽。計是章成立。以迄於今。人咸知善救命。無窮。查考英國兵士死亡疾病之年報。死變爲活。病變爲壯者。比比。那丁蓋亦嘗與君書。言新章之大有用云。君是時日記中。尙有數事。一言俄皇尼古拉士第一 Nicholas 歿。甚盼其子嗣位。改良。蓋尼古拉士第一。雖饒智謀。然受智謀之害。吾不佩其爲君所行。而其人則固一世之雄也。又法皇拿破崙第三 Napoleon 遊英。因前時共扶土耳其故。格外優待之。英皇宴款。法皇召君爲陪座。

第二十二章 一八五五年

今年政黨內閣又易數人。伯默斯頓定議延君入內閣。宰相與君約曰。君入政黨。許君以隨意定事權。此乃特別之謙讓也。君未允。是時泰晤士報甚勸君入。謂君聲名卓著。必能大益國家。伯之夫人亦敦勸君。尋伯又以書切勸曰。君前

既辭政黨。又辭獎品。今若更辭內閣。必觸上怒。因是皆上之特旨也。君猶豫莫決。意謂吾但知上帝派吾救苦難。而不知其派吾爲官。吾惟知以天命爲重。正躊躇間。伯又以書速君。且約上午便服見上謝恩。君至是亦未敢堅執已意。正擬應命前行。適伯有書至。謂已邀免。蓋伯體君意。婉言於上。而任君優遊也。

五月。君在上議院。通知稍緩。將具教會自由之案。請除去喬治第三 George

君具議除  
喬治時代  
集會不自  
由之禁令

所定約法中。集會不得過二十人之禁令。君意爲欲提倡國人禮拜上帝之機也。君言此條卽不除去。亦屬空存。因此時除國家所立禮拜堂外。私家所立者。其集會亦無從究察。若干人。君具此案。意謂具上卽行。當無反對。不料具之日。竟有倡反對者。於是又非演說辯駁之力。不足以成。其總意謂國家所立者。頗不足勝化民成俗之任。若非私家修立禮拜堂。提倡道德。則社會妨礙之端。早層見疊出。又言嘗見許多善人。因不服國家束縛之章程。致多望而却步。夫禮拜上帝。爲各人誠心。不在國家之章程也。今日除監督會外。更有許多教堂。不

反對者無  
可置詞

君因會員  
持偏見辭  
而開之

不願認可  
者因與監  
督會特別  
權故

與國家合一。常常聚會。若强行干涉。令其閉門。其義何取。若聽之不問。又何爲不滅去舊章之爲。翻然更始。故是案具時。雖有反對之人。然經君演說。理由後。卒允准。並派員查考。舍其舊而新是圖矣。

會員又公議請君爲會長。君因會員中多偏見自持。未之允。並通知上議院改良另舉。本來新章宗旨。無論國家人民。均得隨意修禮拜堂。君言公等今日之議案。殊不副吾意。吾前所言之最要處。乃未及焉。君於聚議時。立而言曰。此新章。吾不敢認可。吾所言最要爲普世人所應聞者。禮拜上帝。乃各人本有之權。非國家所得而束縛。或已屋。或鄰屋。或官立禮拜堂。或私立禮拜堂。或人多。或人少。皆非政府所能過問。乃吾本然之權也。此意實因通行於萬國。而輯和。人民。吾不願認可公等之議者。因與監督會主教特別權。以治人。實有礙大衆之和睦。新案謂人若建設禮拜堂。須向監督會主教領建立之憑。更有一事。萬不能行者。則爲禱告之時與地。須先俟監督會允准。此甚非也。嗣君辯駁是案。條

名爲誘掖  
而實阻之  
是使不受  
教日多

非提倡各  
教不受束  
縛不能與

不行而仍  
存之弊

以長蛇爲  
喻的當不  
移

分縷析其爲力甚富。茲記其要言曰。

當今之時。不信道者衆。公等立新案。乃爲誘掖衆人進道也。而公等之議。實阻人入道之門。公等亦知吾國今日正際危險之秋乎。國有人民五兆。而受道者無幾何。公等今日新章。實使不受教者日多也。軍人禱告禮拜之章程。應先與之。以便今茲所定。人能聽乎。吾知其必不能也。非秉監督會主教之令。則人不能隨便禱告。此非聖賢所應言。實乃爲擁特別權利而自私自門也。吾意以爲非提倡各等不受束縛不能與之。公等亦言舊章早已不行。但既不行而仍存之。是使人輕視約法也。何如滅之以昭實。君演說既畢。大法司卜魯漢。Brougham 起而繼之曰。舊日約法存而不行。不行而仍存。此最危險之機也。設一旦遇暴君汗吏舉而行之。其何以支。公等既明知其一無善處。而仍存而不去。是猶遇長蛇而聽其安眠。終必有噬人之一日。及其猝動於何避之。公等莫言已停而不行。吾今欲爲公等舉不行忽行之往事。將



會議者亦  
悟其非是

政府卒用  
君原議爲  
約法

指不勝屈。是不如滅去之爲愈也。君與卜魯漢所言甚感人。於是會議者亦恍然於所議非是而取消之。

是案既取消。君又復具從前原議上議院辯駁。良久卒准行。本年卽定爲約法。政府不復干預。此實扶助信教集會之自由也。君今年又改良掃煙囪。與開礦二事。及針線婦人在店鋪工作不得過十鐘。此與開礦工人一律。議院散後。又遊歐洲。

